#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苏州秀特电子有限公司金属磁性材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秀特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20791137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 |
|---|---|
| 项目编号 | s5jo0q |
| 建设项目名称 | 苏州秀特电子有限公司金属磁性材料生产项目 |
| 建设项目类别 | 36--0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一、建设单位情况** | |
| 单位名称（盖章） | 苏州秀特电子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83729338225Z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陈明志 |
| 主要负责人（签字） | 陈明志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 章新安 |
| **二、编制单位情况** | |
| 单位名称（盖章） | 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106MA1NB5E45A |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
| 1.编制主持人 | |

| 姓名 |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 徐泽林 | | | |

2.主要编制人员

| 姓名 | 主要编写内容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 徐泽林 | 第一章-第六章，附图，附件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NB3E45A (1/1)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200020200120001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庆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节能设备、检测仪器的研发及销售；节能技术转让，清洁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环境工程设计及施工，给排水工程设计、施工及项目管理；环保工程咨询及项目承包；环境影响评价、企业环保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水土保持技术咨询及技术研究，建设项目开发咨询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及技术评估服务，会议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1月17日至……

住　　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甸街84号

登记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01　月20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苏州秀特电子有限公司 用于向生产性材料供应商提交资质证明 其他用途无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徐泽林

管理号：
File No.：08353243508320139

姓名：
Full Name 徐泽林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91年07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8年05月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Date of Issue 2008 年 07 月 29 日

2021/5/7 个人参保证明打印

# 南京市企业职工社会保险个人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徐泽林　　身份证号：　　社会保障卡号：　　验证码：OP7WV6AVOA

参保状态：单位参保　　单位名称：南京珑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打印方式：网站

最近一年五险缴费情况

| 缴费月份 | 养老保险 | | | | 医疗保险 | | | | 失业保险 | | | | 工伤保险 | | | | 医疗保险（生育） | | | 缴费单位名称 |
|---|---|---|---|---|---|---|---|---|---|---|---|---|---|---|---|---|---|---|---|---|
| | 到账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纳 | 个人缴纳 | 到账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纳 | 个人缴纳（含大病） | 到账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纳 | 个人缴纳 | 到账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纳 | 到账 | 缴费基数 | 单位缴纳 | |
| 2020/05 | √ | 3368.00 | 0.00 | 269.44 | √ | 3368.00 | 151.56 | 77.36 | √ | 3368.00 | 0.00 | 16.84 | √ | 3368.00 | 0.00 | √ | 3368.00 | 26.94 | 南京珑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2020/06 | √ | 3368.00 | 0.00 | 269.44 | √ | 3368.00 | 151.56 | 77.36 | √ | 3368.00 | 0.00 | 16.84 | √ | 3368.00 | 0.00 | √ | 3368.00 | 26.94 | 南京珑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2020/07 | √ | 3368.00 | 0.00 | 269.44 | √ | 3368.00 | 303.12 | 77.36 | √ | 3368.00 | 0.00 | 16.84 | √ | 3368.00 | 0.00 | √ | 3368.00 | 26.94 | 南京珑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2020/08 | √ | 3368.00 | 0.00 | 269.44 | √ | 3368.00 | 303.12 | 77.36 | √ | 3368.00 | 0.00 | 16.84 | √ | 3368.00 | 0.00 | √ | 3368.00 | 26.94 | 南京珑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2020/09 | √ | 3368.00 | 0.00 | 269.44 | √ | 3368.00 | 303.12 | 77.36 | √ | 3368.00 | 0.00 | 16.84 | √ | 3368.00 | 0.00 | √ | 3368.00 | 26.94 | 南京珑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2020/10 | √ | 3368.00 | 0.00 | 269.44 | √ | 3368.00 | 303.12 | 77.36 | √ | 3368.00 | 0.00 | 16.84 | √ | 3368.00 | 0.00 | √ | 3368.00 | 26.94 | 南京珑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2020/11 | √ | 3368.00 | 0.00 | 269.44 | √ | 3368.00 | 303.12 | 77.36 | √ | 3368.00 | 0.00 | 16.84 | √ | 3368.00 | 0.00 | √ | 3368.00 | 26.94 | 南京珑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2020/12 | √ | 3368.00 | 0.00 | 269.44 | √ | 3368.00 | 303.12 | 77.36 | √ | 3368.00 | 0.00 | 16.84 | √ | 3368.00 | 0.00 | √ | 3368.00 | 26.94 | 南京珑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2021/01 | √ | 3368.00 | 538.88 | 269.44 | √ | 3368.00 | 303.12 | 77.36 | √ | 3368.00 | 16.84 | 16.84 | √ | 3368.00 | 13.47 | √ | 3368.00 | 26.94 | 南京珑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2021/02 | √ | 3368.00 | 538.88 | 269.44 | √ | 3368.00 | 303.12 | 77.36 | √ | 3368.00 | 16.84 | 16.84 | √ | 3368.00 | 13.47 | √ | 3368.00 | 26.94 | 南京珑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2021/03 | √ | 3368.00 | 538.88 | 269.44 | √ | 3368.00 | 303.12 | 77.36 | √ | 3368.00 | 16.84 | 16.84 | √ | 3368.00 | 13.47 | √ | 3368.00 | 26.94 | 南京珑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2021/04 | √ | 3368.00 | 538.88 | 269.44 | √ | 3368.00 | 303.12 | 77.36 | √ | 3368.00 | 16.84 | 16.84 | √ | 3368.00 | 13.47 | √ | 3368.00 | 26.94 | 南京珑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992年10月至2021年04月养老保险缴费情况

| 累计缴费月数 | 当前单位累计缴费月数 | 累计欠费月数 |
|---|---|---|
| 119 | 25 | 0 |

说明：1、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核对真伪，请登录南京市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验证平台（https://m.mynj.cn:11096/njwsbs/yzpt.jsp），凭本证明右上方的10位验证码验证。2、本证明复印件有效，验证码可多次使用，再次打印时以前验证码失效。3、验证码由个人妥善保管，谨防泄漏。 4、咨询电话：12333。

打印时间：2021年05月07日14时33分52秒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NB5E45A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苏州秀特电子有限公司金属磁性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徐泽林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主要编制人员为徐泽林（信用编号 ）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南京瑞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5 月 10 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苏州秀特电子有限公司金属磁性材料生产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103-320566-89-01-463780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章新安 | 联系方式 | |
| 建设地点 |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顺昶路 66 号 | | |
| 地理坐标 | （ 120 度 98 分 230 秒， 31 度 42 分 198 秒）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br>☑改建<br>☐扩建<br>☐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br>☐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br>☐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br>☐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周市镇人民政府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昆周投备案【2021】58 号 |
| 总投资（万元） | 2585.28 | 环保投资（万元） | 26 |
| 环保投资占比（%） | 1% | 施工工期 | 1 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br>☑是：_____ | 用地（用海）面积（$m^2$） | 1440$m^2$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昆山市用地规划。根据昆山市B11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所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符合控制用地规划。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无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顺昶路66号，根据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及昆山市B11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地 | | |

| | |
|---|---|
| | 块为规划工业用地，同时根据企业提供的房产证可知，厂房属于工业用房，符合规划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项目建设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相符**<br>本项目产品、工艺、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中 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 2013 年修改目录）（苏经信产[2013]183 号）中鼓励、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限制、淘汰和禁止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在《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意见》（苏府【2006】125 号）范围内；也不在《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范围内；并且本项目产品及工艺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所列项目，因此，属于允许用地项目类。<br>苏州秀特电子有限公司为外资企业，本项目为外商投资项目。对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规定之禁止类的内容；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之内容。<br>**3、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br>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 号）及《昆山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 12 个专项实施方案》（昆政办发[2017]45 号）：（3）江苏省太湖水环境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强化绿色发展，以水质改善为核心，以控磷降氮为主攻方向，大力推进工业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大幅削减宜兴、武进两地化工、印染、电镀三个行业的产能、企业数量和污染排放总量，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绿色产业体系。昆山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实施方 |

案：在化工、纺织、印染、机械等传统行业退出一批低端低效产能，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包装等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建立健全 VOCs 管理体系，加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本项目属于电子工业，不在上述行业范围，且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

**4、与《江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机物排放量。

根据《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不在重点行业里，辅料贮存在密闭空间内。针对本项目有废气产生的环节增加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处理装置，并加强收集；含 VOCs 物料如切削液等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桶中。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表 1-1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

| 内容 | 序号 | 标准要求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控制排放标准要求 | （一） | VOCs 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 本项目所使用的胶水均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内 | 相符 |
| | （二） |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 | 本项目胶水等全部储存于室内， 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密闭。 | 相符 |
| VOCs 物料输送和运输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一） |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 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 本项目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全部使用密闭容器。 | 相符 |
|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一） |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本项目有机废气使用环节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收集后由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 相符 |
|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 （一） |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 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 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 本项目位于重点地区，NMHC 产生速率小于 2kg/h | 相符 |

**5、与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文)要求，企业所使用的胶粘剂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胶粘剂 MSDS，本项目所使用胶粘剂为丙烯酸酯类，为本体型胶粘剂，挥发性物质含量最高为 18g/kg，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3（丙烯酸酯类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为≤200g/kg），可

知本项目所使用的胶粘剂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物质，故符合上述相关要求。

**6、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第四章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5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并经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主要是对现有的钕铁硼磁石生产线进行改建，完善产品工艺流程及所需设备，同时对固废产生环节进行识别，识别后按照要求合法合规处置。同时企业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所以本项目建设符合该条例的规定。

**7、与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管理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及《苏

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管理化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字[2019]82号），环评审批手续方面，应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危险废物为废切削液、废活性炭等不属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规范储存在危废仓库内，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环境影响较小。

**8、三线一单相符性**

1)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相符性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顺昶路 66 号，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为傀儡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西侧，距离其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最近距离为 10.7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苏州市范围内的国家级生态功能保护区，不会导致苏州市辖区内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顺昶路 66 号，与本项目直线距离最近的苏州生态功能保护区为亭林风景名胜区，位于本项目西南侧，本项目到其生态空间管控区边界最近距离约 4.2km，在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苏州市范围内生态空间管控区，不会导致苏州市辖区内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0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数据表明：区域内的大气环境$O_3$因子超标，其余因子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以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和《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结合昆山实际，制定《昆山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12个专项实施方案》，通过减少煤炭消费总量重点工程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重点工程等，昆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将会得到改善。根据《2020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7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急水港、庙泾河、七浦塘、张家港、娄江河5条河流水质为优，杨林塘、吴淞江2条河流为良好。与上年相比，娄江河、急水港2条河流水质不同程度好转，其余5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全市3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总氮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0.4，轻度富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总氮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4.2，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Ⅴ类水标准（总氮Ⅴ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4.8，轻度富营养。我市境内8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石浦、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厍港朱厍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入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塘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对照2020年水质目标均达标，优Ⅲ比例为100%。与上年相比，8个断面水质稳中趋好，并保持全面优Ⅲ。项目厂界声环境现状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3类标准的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后耗电量为78万千瓦时，由周市供电公司提供，电的折标煤系数为1.229吨标准煤/万度电，折合标准煤为79.229吨标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昆山周市镇，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 类别 | 准入指标 | 相符性 |
|---|---|---|
|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022 年版）》 | 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 | 相符 |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其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 | 相符 |
|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修订 |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修订，项目属其中的允许类 | 相符 |
|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目录（2012 本）》 |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目录（2012 年本）》中 | 相符 |
|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本）》 | 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 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中 | 相符 |
| 《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0 年 | 本项目不在《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2020 年负面清单中，符合相关要求 | 相符 |
|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 经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 | 相符 |

5）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顺昶路 66 号，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3。

**表 1-3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类别 | 管控要求 | 相符性分析 |
| --- |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br>（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br>（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br>（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br>（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br>（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 本项目位于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上述禁止的项目及行业。符合要求。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br>（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本项目对全厂废气进行梳理，对产生有机废气的环节均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处理，采取了有效的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
| 环境风险防控 |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应急预案实行联动，同时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符合要求，定期开展演练。符合要求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br>（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br>（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br>（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br>（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 本项目不涉及禁止销售使用的“Ⅲ 类”(严格）燃料。项目运营期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符合要求。 |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建设内容 | 1、建设规模及内容<br>（1）建设单位基本情况<br>苏州秀特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位于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顺昶路66号，主要从事钕铁硼磁石的生产。本次拟利用厂房闲置车间，建筑面积1440㎡，新增AXYZ-531M型点胶机、线切割机、充磁机及相关的产品检测设备（检测设备主要有永磁材料精密测量系统、影像测量仪等）等共合计41台/套，年产磁性材料90吨。完善钕铁硼磁石生产制程，不涉及产量的增加。主要完善情况如下：<br>①原辅材料部分：增加胶水，胶水用于点胶环节，同时补充切割过程中所需要用的十寸刀片，同时黏着时所使用的辅材用大理石取代石墨，松香类虫胶替代有机酸类虫胶；<br>②设备部分：补充黏着过程需要用到的加热台及水冷机，用于缩短黏着进程；补充水研磨及切割过程中所需要使用的设备，主要为三轴磨床、线切割机、双端面卧式研磨机及铣床等共合计5台；补充产品检验时所需要的检验仪器，主要为恒温恒湿试验机、影像测量仪、永磁材料精密测量系统等共合计10台套；<br>③增加点胶、充磁等组装工段：主要是根据客户要求，对产品所能实现的功能进一步加工；<br>④污染防治措施：对全厂废气产生环节进行梳理，并按照现行要求配套废气污染防治设施。<br>⑤固废：对全厂固废进行判定，属于危废的，需按照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br>（2）项目报告表的编制依据<br>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本项目从事钕铁硼磁石的生产，属于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生产过程中需要用到胶水等黏合剂，但不涉及使用有机溶剂，也无酸洗工艺。<br>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属于 36-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

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

本项目建设情况：本项目增加的三轴磨床、线切割机、双端面卧式研磨机及铣床对应的工艺为切割，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属于分割，为豁免做环评的设备，现阶段已正常运行，其他增加的设备主要有点胶机、充磁及实验室检验设备等，已要求企业拆除电源，打包封存，待本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试运行。

2、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含副产品）方案**

| 序号 |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 产品名称 | 设计能力 | | | 年运行时数（h/a） |
|---|---|---|---|---|---|---|
| | | | 技改前 | 技改后 | 增量 | |
| 1 | 贸易 | 铁氧体磁石 | 600t/a | 600t/a | 0 | 7200 |
| 2 | | 胶磁 | 1200t/a | 1200t/a | 0 | |
| 3 | | 磁性材料 | 200万PCS | 200万PCS | 0 | |
| 4 | 钕铁硼磁石生产线 | 钕铁硼磁石 | 90t/a | 90t/a | 0 | |

**注：公司取消了铁氧体磁石、胶磁、磁性材料的生产加工，改为了贸易。**

### 2.1.2 项目组成

（1）项目组成

建设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 类别 | 建设名称 | | 设计能力 | | 备注 |
|---|---|---|---|---|---|
| | | | 技改前 | 技改后 | |
| 主体工程 | 一楼ND切割车间 | | 1200m$^2$ | 1200m$^2$ | 切割车间 |
| | 3楼产线 | | 940m$^2$ | 940 m$^2$ | 用作本项目组装 |
| 辅助工程 | 4楼仓库 | | 940m$^2$ | 940m$^2$ | 仓库 |
| 公用工程 | 供水系统 | | 4590m$^3$/a | 3413.8m$^3$/a | -1276.2m$^3$/a，重新梳理了原项目的用水环节<br>自来水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
| | 排水 | | 2400m$^3$/a | 2400m$^3$/a | 预处理后接管昆山市北区污水处理厂厂 |
| | 供电 | | 70万度/年 | 78万度/年 | 区域电网 |
| 环保工程 | 废液 | 废液处理系统（含废切削液、研磨废水、 | 处理能力2.5t/d | 处理能力2.5t/d | 现有（配备有6个10m$^3$ 的储槽+压滤机及其他配套水 |

| | | | | | |
|---|---|---|---|---|---|
| | | 清洗废液等的预处理） | | | 泵等） |
| | 废气 | 黏着废气 | 车间无组织排放 | 静电式油雾净化器+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各1套，风量为12000m³/h） | 新增 |
| | | 点胶固化废气 | / | | |
| | | 切割油雾 | 车间无组织排放 | | |
| | 噪声 | |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 新增 |
| | 固废 | 项目设一般固体废物堆场、危废堆场 | 一般固体废物占地10m²，危废堆场占地40 m² | 一般固体废物占地10m²，危废堆场占地40 m² | 依托现有（4号房进行分隔） |

（2）给排水

本项目厂区实行了雨污分流，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原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00t/a，主要污染物为COD400mg/L、SS250mg/L、$NH_3$-N30mg/L、TP8mg/L，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原项目生产废水：原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水研磨、切割、剥离清洗等，会产生废液，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同时结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将原项目的废液进行识别，重新优化废液的治理措施，优化后原项目废液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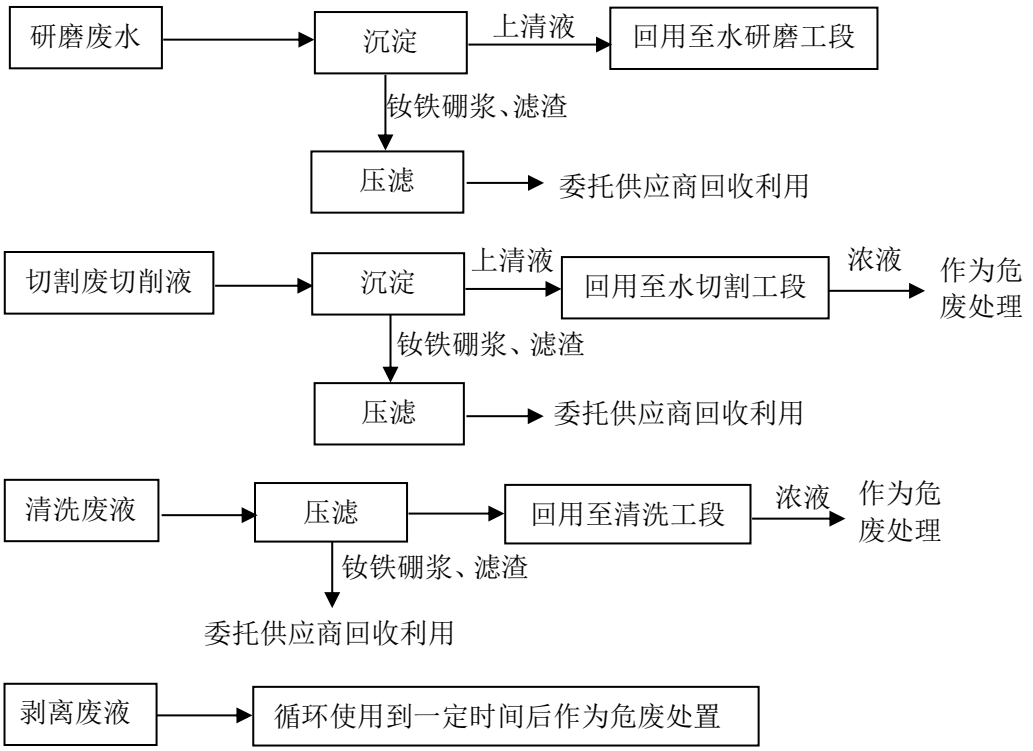


图2-1 原项目废液实际处理流程图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不增加生活污水排放，同时本项目不增加产量，只是对生产工艺流程进行优化，因此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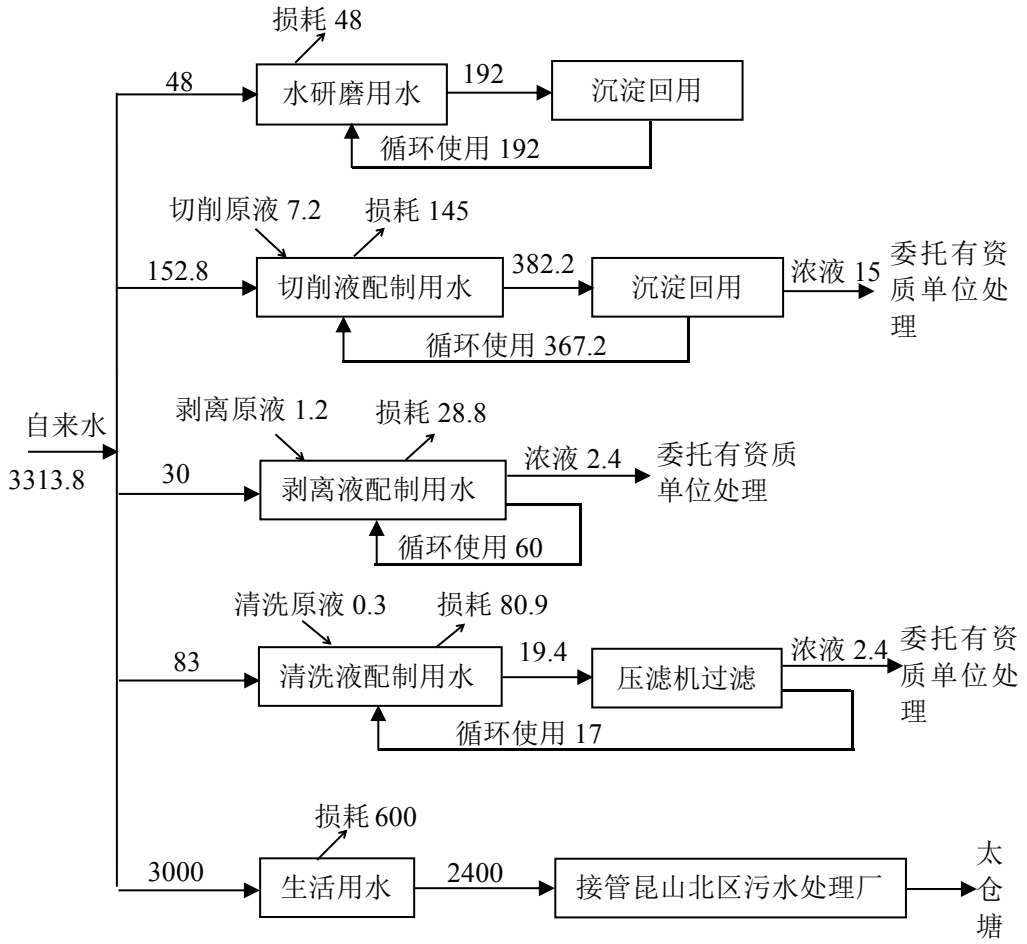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

**3、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如下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主要产品 | 主要生产单元 | 主要工艺 | 生产设施 | 设施参数 | 数量（台/套） | | |
|---|---|---|---|---|---|---|---|
| | | | | | 技改前 | 技改后 | 变化量 |
| 钕铁硼磁石 | 机械加工 | 研磨 | 平面磨床 | GS-818AH | 1 | 1 | 0 |
| | | | 双端面卧式研磨机 | MD7625 | 1 | 2 | +1 |
| | | | 三轴磨床 | 导轨式小三轴 | 1 | 2 | +1 |
| | | 切割 | 十寸内圆切片机 | J5060E1 | 119 | 118 | -1 |
| | | | 铣床 | 立式 | 0 | 1 | +1 |
| | | | 线切割机 | DK7720 | 0 | 2 | +2 |
| | 剥离清洗 | 剥离清洗 | 超声波剥离机 | 四槽 | 1 | 1 | 0 |
| | | | 超声波清洗机 | 双槽 | 2 | 2 | 0 |
| | 烘干 | 烘干 | 立式烤箱 | ZY-1000R | 0 | 2 | +2 |
| | 黏着 | 黏着 | 加热台 | 3000W | 2 | 3 | +1 |
| | | | 水冷机 | 5HP | 0 | 1 | +1 |
| | 充磁 | 充磁 | 弱磁充磁机 | GPO110-10 | 0 | 1 | +1 |

| | | | | | | | |
|---|---|---|---|---|---|---|---|
| | | | 充磁机 | KCJ-D80/KCJ-30M/KCJ-3020 GP1S | 0 | 3 | +3 |
| | | | 自动预充磁设备 | AM-Y | 0 | 1 | +1 |
| | | | 自动充磁饱和设备 | AM-M2 | 0 | 1 | +1 |
| | 点胶及固化 | 点胶及固化 | 点胶机 | AXYZ-531M | 0 | 5 | +5 |
| | | | D1烤箱线 | / | 0 | 1 | +1 |
| | 检验 | 温度测试 | 恒温恒湿试验机 | KTHA-210TBS | 0 | 1 | +1 |
| | | 温度测试 | 等均温快速温变试验机 | KSRA-315T-RBS | 0 | 1 | +1 |
| | | 压力测试 | 高压加速寿命试验机 | KPCT | 0 | 1 | +1 |
| | | 温度测试 | 烤箱 | RHD-452/SFD-K-300检验 | 0 | 2 | +2 |
| | | 尺寸检验 | 影像测量仪 | EXCEL-501UC | 0 | 1 | +1 |
| | | 磁性能测试 | 永磁材料精密测量系统 | QT-800 | 0 | 1 | +1 |
| | | 产品的吸力和粘着力测试 | 拉力计 | HDE-500/TKC-200/28 | 0 | 2 | +2 |
| | | 镀层厚度检验 | 镀层测量仪 | EDX1800B | 0 | 1 | +1 |
| | 包装 | 包装 | 真空包装机 | DZ(Q)-500/2SB | 1 | 1 | 0 |
| | | | 镭射机 | FB-20W | 0 | 1 | +1 |
| | | | 标签打印机 | 4T200 | 0 | 1 | +1 |
| | 环保单元 | 废液处理系统 | 压滤机 | / | 2 | 2 | 0 |
| | | | 沉淀槽 | 10m³ | 6 | 6 | 0 |
| | | | 水泵 | 5kw | 2 | 2 | 0 |
| | | 废气处理系统 | 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 12000m³/h | 0 | 1 | +1 |
| | 公用单元 | 辅助设备 | 空压机（储气罐容积1m³） | ML7.5-BS | 0 | 1 | +1 |
| | | | 空压机 | EY65 | 0 | 1 | +1 |
| | | | 空压机 | ATA-80 | 0 | 1 | +1 |

根据表 2-3 可知，本项目所增加的设备种类较多。本次梳理全厂的实际生产情况可知，所增加的设备主要是对产品生产工艺的完善，因原项目成立较早，

工艺及设备均不够完善，通过本次申报，可将设备与工艺一一对应。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运营期主要原辅材料名称与用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名称与用量**

| 序号 | 名称 | 规格/成分 | 数量（单位：t/a） | | | 最大贮存量 | 备注 |
|---|---|---|---|---|---|---|---|
| | | | 技改前 | 技改后 | 变化量 | | |
| 1 | DP810胶水 | 见表2-5 | 0 | 0.25 | +0.25 | 5kg | 点胶用 |
| 2 | EVA背胶 | / | 0 | 2 | +2 | 200kg | 组装用 |
| 3 | 胶带 | / | 0 | 0.2 | +0.02 | 10kg | 组装用 |
| 4 | IC管 | / | 0 | 5 | +5 | 800kg | 组装用 |
| 5 | 虫胶 | 混合物，主要成分为有机酸、有机胺、合成润滑剂等 | 0.18 | 0 | -0.18 | / | 黏着用 |
| 6 | 虫胶 | 见表2-5 | 0 | 0.5 | +0.5 | 50kg | 黏着用 |
| 7 | 切削液 | 见表2-5 | 7.2 | 7.2 | 0 | 1.6吨 | 切割用 |
| 8 | 剥离液 | 见表2-5 | 1.2 | 1.2 | 0 | 400kg | 剥离用 |
| 9 | 清洗液 | 见表2-5 | 0.3 | 0.3 | 0 | 200kg | 清洗用 |
| 10 | 大理石 | / | 0 | 12 | +12 | 3吨 | 切割用 |
| 11 | 石墨片 | / | 20 | 0 | -20 | 0 | 大理石替代 |
| 12 | 钕铁硼磁石 | / | 90 | 90 | 0 | 60 | 原料 |
| 13 | 十寸刀片 | / | 0.18 | 0.18 | 0 | 45kg | 切割用刀片 |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 序号 | 原辅料名称 | 主要成份 | 理化特性 | 毒性毒理 | 燃爆性 |
|---|---|---|---|---|---|
| 1 | DP810胶水 | 混合物，双酚A聚乙二醇醚二甲基丙烯酸酯10-30%、2-丙酸，2-甲基-，2苯氧基乙酯10-30%，2-甲氧基丙基甲基丙烯酸酯10-30%，2-甲基丙酸（2-羟乙）酯10-30%，丙烯丁二烯聚合物5-10%，甲基丙烯酸甲酯—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5-10%，异丙苯化过氧化氢3-7%，石蜡 | 白色糊状液体，沸点87℃、闪火点102.22℃、密度（比重）1.07（水=1）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18g/kg、可挥发比例：0（20℃） | 对眼睛、皮肤都有刺激性 | 可燃 |

| | | | | | |
|---|---|---|---|---|---|
| | | 1-5% | | | |
| 2 | 虫胶 | 主要成分为松香 64.2%、碳酸钙 35.8%，常温下为深棕色硬脆固体 | 具有松香的气味 | 无资料 | / |
| 3 | 切削液 | 有机酸 5-15%、有机胺 10-30%、合成润滑剂 10-30%、其他添加剂及水少量 | 淡黄色液体、具有轻微气味、pH（3.3%）=8.4，易溶于水、相对密度（水=1）：1.06 | 无资料 | 不燃 |
| 4 | 剥离液 | 混合物，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钠 10-15%、氢氧化钾 4-9%、其余均为水 | 无色或微黄色透明液体、有特殊气味、pH12-13.5 | 对眼睛、皮肤都有刺激性 | 不燃 |
| 5 | 清洗液 | 主要成分为 2-乙醇胺 40-60%、其余为水 | 无色透明或微褐色透明液体，pH11.07-11.67、比重 1.02-1.04（20℃）、可溶于水和酒精 | $LD_{50}$：2100mg/kg（白鼠经口）$LD_{50}$：1500mg/kg g（白鼠经皮） | 不燃 |

根据表 2-5 可知，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主要为切削液、虫胶、胶水等，以非甲烷总烃计。各物质挥发组分及比例见表 2-6。

表2-6 各物质挥发组分及比例汇总表

| 产生挥发组分的物质 | 使用工序 | 挥发组分 | 产污系数 | 依据 | 评价因子 |
|---|---|---|---|---|---|
| 虫胶 | 黏着 | 松香 | 0.35kg/t 原料 | 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 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 第二辑》 | 非甲烷总烃 |
| 切削液 | 切割 | 合成润滑剂 | 5.64kg/吨-原料 | 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行业系数手册》之机械行业系数手册 | |
| DP810胶水 | 点胶固化 | 双酚 A 聚乙二醇醚二甲基丙烯酸酯、丙烯丁二烯聚合物、甲基丙烯酸甲酯—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 | 18g/kg | SGS 检测报告 | |

**5 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

平面布局：厂区共 4 栋建筑，其中生产车间位于 2 号房（切割车间位于 1 层，办公室位于 2 层，组装车间位于 3 层，仓库位于 4 层），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暂存场所位于 4 号房，详见附图 4。

周边环境：本项目位于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顺昶路 66 号，项目东侧为嘉鸿

| | |
|---|---|
| | 机动车检测；南侧为顺昶路、路南为龙城纸业；西侧为白塔路、路西为小河；北侧为源昇精密等企业。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敏感目标，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宝城名邸（位于项目地西南侧，距离本项目 273 米）、圣雅园（位于项目地西侧，距离本项目 425 米）、永平小学（位于项目地西北侧，距离本项目 357 米）。详见附图 3。<br><br>**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r><br>本项目不新增职工，现有职工 60 人，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闲置车间，施工期仅设备安装，对周边影响较小，本环评不作详细评价。

**2、营运期工艺及产污分析**

（一）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是对现有的钕铁硼磁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进行完善，完善后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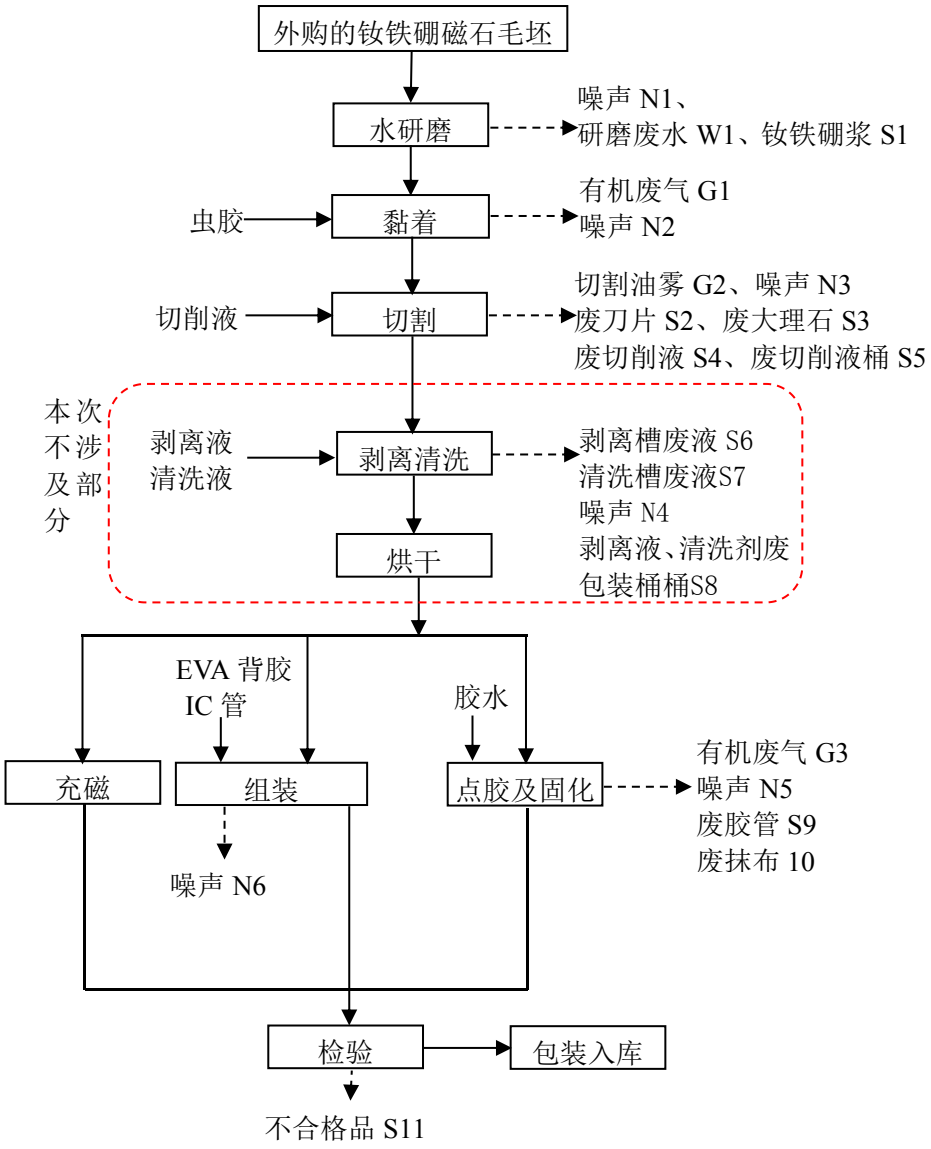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1）水研磨：本项目针对水研磨工段增加研磨设备，主要为三轴磨床、双端面卧式研磨机等，因研磨过程使用水，起到冷却刀头及杜绝粉尘产生，因此此过程无粉尘产生。同时本项目水研磨工段只增加研磨设备，不增加产量，因此不新增研磨废水W1及钕铁硼浆S1产生量；

（2）黏着：在黏着加热台上将原材料黏着在治具板上，等待切割。本次针对该工段增加的设备有：加热台、水冷机，主要是加速黏着时间，增加的设备本身不产生污染物，但虫胶中的松香在加热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G2；

（3）切割：对黏着在治具板上的磁性材料进行切割，本次增加的切割设备主要为切割机及铣床，主要是对切片机在切割过程中产生的不符合要求的磁性材料进行校正，在运行过程中需要用到切削液进行冷却，本项目不增加切削液的使用量，在原项目中进行平衡；大理石主要是保护治具板。此过程将会产生切割油雾G2、噪声N3、废刀片S2、废大理石S3、废切削液S4、切削液废包装桶S5；

（4）剥离清洗：将切割后的产品从基板上剥离并对产品进行清洗；本次不涉及该工段；

（5）烘干：主要是去除产品表面的水分；

（6）充磁：主要是在充磁机的作用下，使得产品带有磁力；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7）点胶及固化：将胶水涂抹在产品表面，对产品进行组装，为了加速胶水的固化，采用烤箱加热固化，固化温度在50℃左右；此过程将会产生有机废气G3、废胶管S9、废抹布S10及噪声N5等；

（8）组装：将产品装入EAV背胶或IC管内；此过程将会产生噪声N6；

（9）检验：通过检验仪器检测产品的精度、寿命、对温度、湿度等的适应能力等；此过程将会产生不合格品11；

（10）包装：将合格品包装入库。

（二）产污环节

表 2-7 产污环节一览表

| 项目 | 产污工序 | 代号 | 污染物名称 | 主要成分 | 备注 |
|---|---|---|---|---|---|
| 废气 | 黏着 | G1 | 有机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原项目产生 |
| | 切割 | G2 | 切割油雾 | 非甲烷总烃 | 原项目产生 |
| | 点胶及固化 | G3 | 有机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本项目产生 |
| 废水 | 水研磨 | W1 | 研磨废水 | SS 等 | 原项目产生 |
| 固化 | 切割 | S1 | 钕铁硼浆 | 钕铁硼浆 | 原项目产生 |
| | | S2 | 废刀片 | 废刀片 | 本项目产生 |
| | | S3 | 废大理石 | 废大理石 | 本项目产生 |
| | | S4 | 废切削液 | 废切削液 | 原项目产生 |
| | | S5 | 切削液废包装桶 | 沾染废切削液 | 原项目产生 |
| | 剥离清洗 | S6 | 剥离槽废液 | 废液 | 原项目产生 |
| | | S7 | 清洗槽废液 | 废液 | 原项目产生 |
| | | S8 | 剥离液、清洗剂废包装桶 | 沾染剥离液、清洗剂等 | 原项目产生 |
| | 点胶及固化 | S9 | 废胶管 | 沾染胶水 | 本项目产生 |
| | 点胶及固化 | S10 | 废抹布 | 沾染胶水、污渍 | 本项目产生 |
| | 检验 | S9 | 不合格品 | / | 原项目产生 |
| | 废气治理 | S11 | 废活性炭 | 吸附有机废气 | 本项目产生 |
| | | S12 | 废油 | 合成润滑剂 | 本项目产生 |
| | 废水治理 | S13 | 滤渣 | / | 原项目产生 |
| | 空压机 | S14 | 废空压机油 | 废空压机油 | 本项目产生 |
| 噪声 | 空压机、引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苏州秀特电子有限公司于2001年8月在昆山市成立，主要从事铁氧体磁石、胶磁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生产销售，目前主要生产钕铁硼磁石，年产量为90吨，其余产品均改为贸易。

公司成立至今的环保执行情况如下：

2002年1月22日，苏州秀特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经昆山市环保局2002年1月22日审批同意建设。该项目于2005年9月6日通过苏州秀特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产能力为铁氧体磁石600吨、胶磁1200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阶段取消了该产品的生产，改为贸易。

2005年9月14日，苏州秀特电子有限公司增加自备DFLC1120发电机一台建设项目登记表获得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同意并取得环评批文（昆环建【2005】2843

号），该项目未验收，备用发电机已拆除，厂区内无备用发电机。

2010年进行苏州秀特电子有限公司增加营业范围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钕铁硼磁石生产能力为30吨），并获得环评批复昆环建[2010]840号。

2013年对苏州秀特电子有限公司增加营业范围建设项目环评进行修编（建设内容为钕铁硼磁石生产能力增至90吨），并获得环评批复昆环建[2013]3727号。同时该项目于2014年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4年7月苏州秀特电子有限公司申报增加经营范围登记表（增资400万美元，增加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磁性材料制品用于家用电器、汽车、运动器材、3C周边配件、移动终端设备配件、电机产品配件、可携带电子产品等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显示幕头等光学电子配件及其零组件。年组装磁性材料200万pcs）。并获得环评批复（昆环建【2014】2121号）。该项目未验收，现阶段取消该产品的生产，改为贸易。

**表2-8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批文号 | 验收情况 | 排污许可证 |
|---|---|---|---|---|---|
| 1 | 苏州秀特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年产铁氧体磁石600 吨、胶磁1200 吨 | 2002.1.22通过审批 | 2005.9.6通过验收，取消该产品的生产，改为贸易 | / |
| 2 | 苏州秀特电子有限公司增加营业范围建设项目 | 年产钕铁硼磁石30 吨 | 2010.3.22，昆环建[2010]840 号 | 2014.6.9 通过验收，昆环验[2014]0135号 | 2020.5.27 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583729338225200 1W |
| 3 | 苏州秀特电子有限公司增加营业范围建设项目修编 | 调整钕铁硼磁石产量，调整后为年产钕铁硼磁石90 吨 | 2013.12.16，昆环建[2013]3727 号 | | |
| 4 | 苏州秀特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登记表 | 增加自备DFLC1120 发电机一台 | 2005.9.14，昆环建【2005】2843 号 | 未验收，备用发电机已拆除，厂区内无备用发电机 | / |
| 5 | 苏州秀特电子有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项目 | 年产磁性材料200 万 pcs | 2014.8.11，昆环建【2014】2121 号 | 未验收，取消该产品的生产，改为贸易 | / |

**二、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1、年产铁氧体磁石600吨、胶磁1200吨、

公司取消了铁氧体磁石、胶磁的生产加工，改为贸易。

2、磁性材料200万p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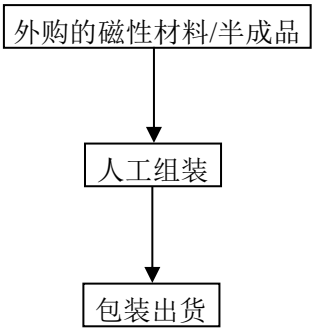


该项目为纯手工组装，无需利用机器设备，在生产过程中无污染物产生。现阶段公司取消了该项目的生产，改为贸易。

3、钕铁硼磁石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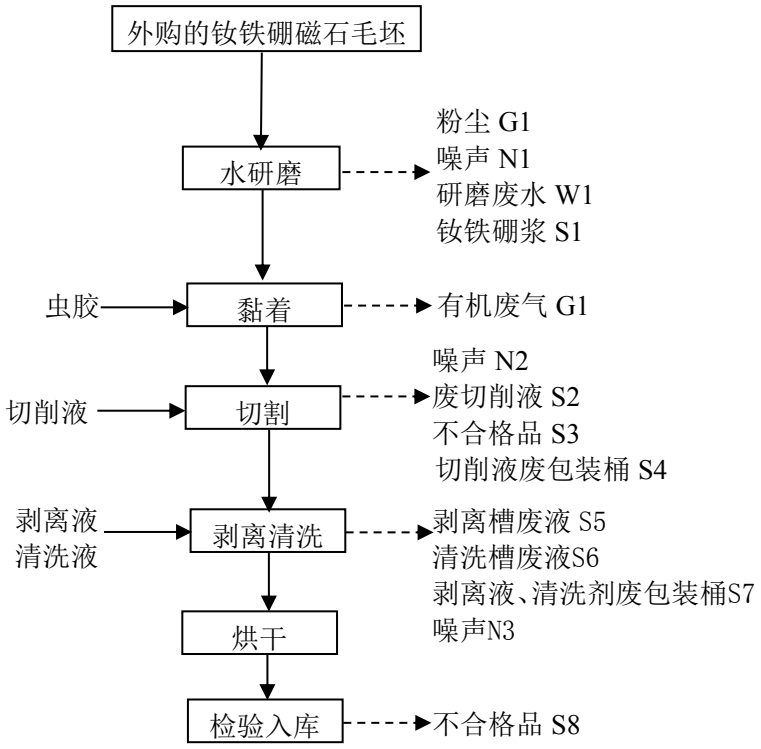


**图2-4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1）水研磨：将需要研磨的钕铁硼毛坯件进行水研磨，有的不需要研磨，因研磨过程使用水，起到冷却刀头及杜绝粉尘产生，因此此过程无粉尘产生；

表2-9 水研磨冷却水使用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名称 | 成分 | 槽液去向 | |
|---|---|---|---|---|
| | | | 原环评审批情况 | 实际运行情况 |
| 1 | 自来水 | / | 研磨过程使用自来水对刀头进行冷却，因外购的钕铁硼磁石毛坯本身不含油污，冷却水中主要为粉屑，排至自建的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

（2）黏着：在黏着加热台上将原材料黏着在治具板上，等待切割；

（3）切割：对黏着在治具板上的磁性材料进行切割，此过程需要用到切削液对设备的刀头及产品进行冷却；

表2-10 切削液使用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名称 | 成分 | 含氮磷情况 | 槽液去向 | |
|---|---|---|---|---|---|
| | | | | 原环评审批情况 | 实际运行情况 |
| 1 | 切削液 | 有机酸5-15%、有机胺10-30%、合成润滑剂10-30%、其他添加剂及水少量 | 含氮不含磷 | 排至自建的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因随着切割运行时间的加长，切削液中携带大量的切割粉屑，此时需要更换，更换后临时贮存在储液桶中，经沉淀后上清液继续回用至切割工段，但上清液循环到一定次数后， 变成了浓液，影响切割效果，需要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处理。 |

（4）剥离清洗：将切割后的产品从治具板上剥离并对产品进行清洗，该工段均在超音波清洗机中进行；

表2-11 剥离清洗槽运行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槽体 | 槽液成分 | 含氮磷情况 | 槽液去向 | |
|---|---|---|---|---|---|
| | | | | 原环评审批情况 | 实际运行情况 |
| 1 | 剥离槽 | 氢氧化钠10-15%、氢氧化钾 4-9%、其余均为水 | 不含氮磷 | 排至自建的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定期补充损耗，用于维持槽液工作浓度，但槽液循环使用到一定时间后需更换，目前根据企业的运行情况，剥离槽液每月更换一次，作为危废处理。 |
| 2 | 清洗槽 | 2-乙醇胺40-60%、其余为水 | 含氮不含磷 | | 定期补充损耗，用于维持槽液工作浓度，但随着清洗时间的增长，槽液中含有滤渣等，需更换后临时贮存在储液桶中，通过压滤机过滤掉杂质后循环使用，但槽液循环使用到一 |

| | | | | | |
|---|---|---|---|---|---|
| | | | | | 定时间后需更换，目前根据企业的运行情况，清洗槽液每月更换一次，作为危废处理。 |

（5）烘干：主要是去除产品表面的水分；

（6）检验入库：对产品的外形、尺寸等进行检验；

**三、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废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原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400t/a，主要污染物为COD400mg/L、SS250mg/L、$NH_3$-N30mg/L、TP8mg/L，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昆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根据上述分析可知，原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水研磨、切割、剥离清洗等，会产生废液，废液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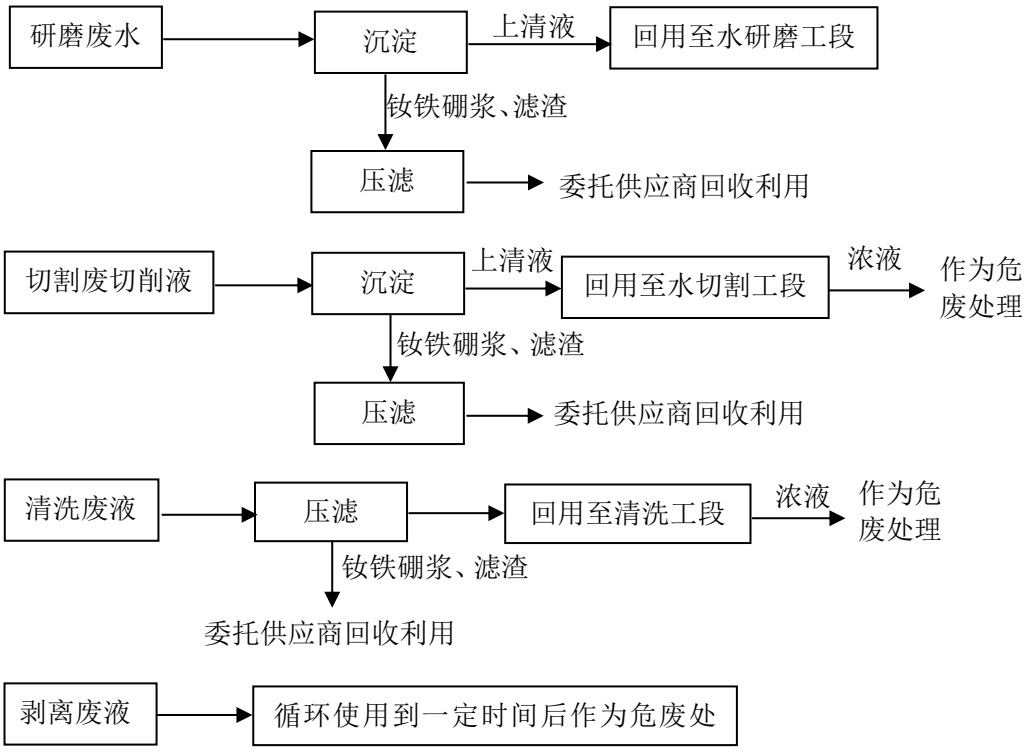


图2-5 原项目废液实际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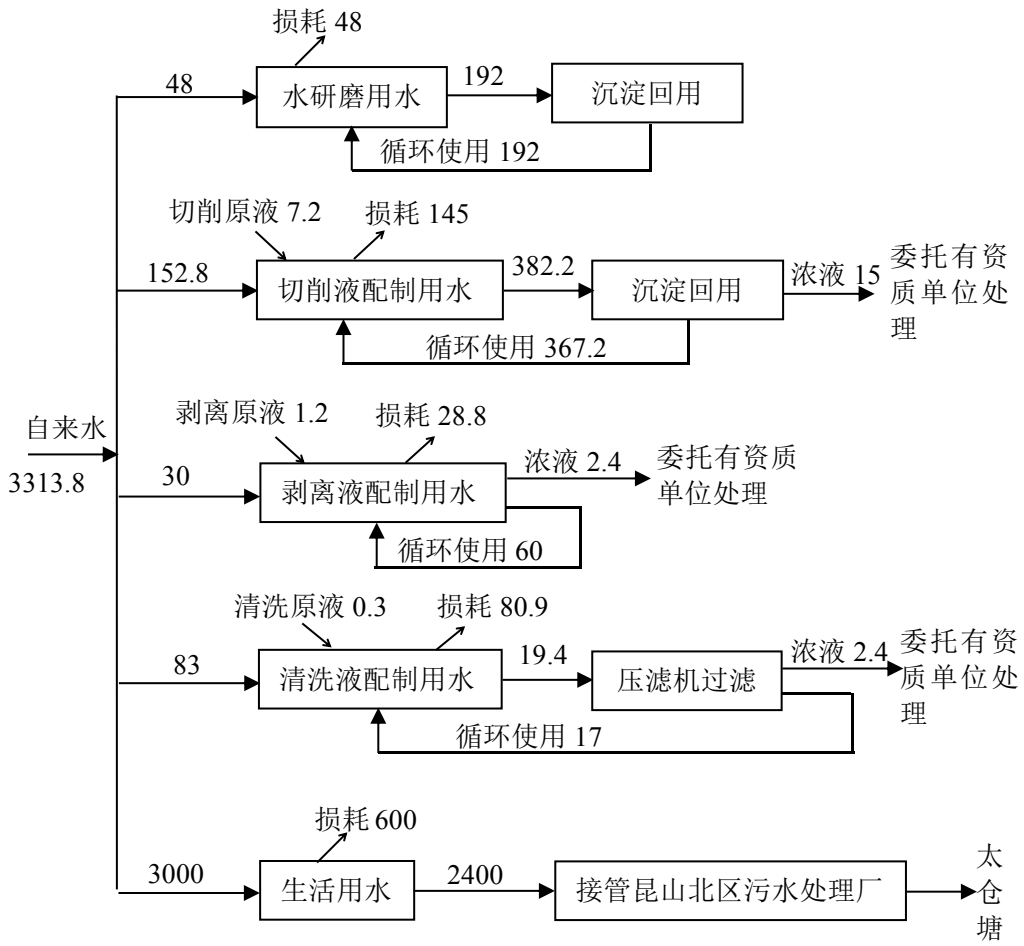


**图2-6 原项目水平衡图**

（2）废气

主要为水研磨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黏着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治理措施为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同时原项目在使用切削液过程中未核算污染物产生量，本次进行核算。

原项目切割工段需使用切削液，起到冷却刀头的作用，但切削液在高温条件下会产生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原项目切削液年使用量为7.2吨，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行业系数手册》之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切削液使用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系数为5.64kg/吨-原料，则非甲烷总烃年产生量为0.041吨。为无组织排放，治理措施为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为了了解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情况，企业于2021年7月5日委托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

环检字（2021）第06470-2号），具体监测情况如下：

**表 2-1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统计表**

| 污染因子 | 监测浓度（mg/m³） | | | | |
|---|---|---|---|---|---|
| | A1上风向 | A2下风向 | A3下风向 | A4下风向 | 周界浓度最大值 |
| TVOC | 0.28 | 0.5 | 0.35 | 0.51 | 0.51 |

根据上表可知，企业无组织厂界废气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要求（NMHC边界浓度最高点限值4mg/m³）。但根据现行环保要求，企业需对产生有机废气的环节进行收集处理，因此本次将对黏着废气、切割油雾等进行收集处理，以满足现行环保要求。

（3）噪声

主要为风干机、清洗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各噪声设备采取了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

为了了解企业厂界噪声达标情况，企业于2021年7月5日委托苏州市百信环境检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环检字（2021）第06470-1号），具体监测情况如下：

**表 2-1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情况统计表**

| 监测日期 | 监测位置 | 噪声监测值 Leq[dB(A)] | | 达标情况 |
|---|---|---|---|---|
| | | 昼间 | 夜间 | |
| 2021.07.05 | N1东厂界 | 57 | 47 | 达标 |
| | N2南厂界 | 58 | 48 | |
| | N2西厂界 | 56 | 46 | |
| | N4北厂界 | 57 | 48 | |

根据上表可知，企业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4）固废

主要为废料及不合格品、钕铁硼浆、滤渣、油抹布及生活垃圾等。

其中废料及不合格品、钕铁硼浆、滤渣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回收、利用、处置；油抹布豁免、收集后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回收、利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所清运。

本次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对原项目生产过程中未被识别的固体废弃物进行识别，具体如下：

①剥离液、清洗液废包装桶：原项目剥离液年使用量为1.2吨，清洗液年使用量为0.3吨，单桶容积均为25kg，废包装桶年产生量合计为60个，折合为70kg，作为剥离槽废液、清洗槽废液的包装容器，与剥离槽废液、清洗槽废液一起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切削液废包装桶：原项目切削液年使用量为7.2吨，单桶容积为200L，则废切削液包装桶年产生量为36个，合计360kg，作为废切削液的容器，与废切削液一起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剥离槽废液：定期补充损耗，用于维持槽液工作浓度，但槽液循环使用到一定时间后变得浓稠了需更换，目前根据企业的运行情况，剥离槽液每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200kg，年更换量为2.4吨，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切削液：原项目切削液原液年使用量为 7.2 吨，主要作用为冷却切割设备的刀头，兑水比例为 1:100，同时因切削液高温条件下会挥发，需定期添加补充切削原液及新鲜水，用于维持切削液冷却是所需的浓度。但因随着切割运行时间的加长，切削液中携带大量的切割粉屑，此时需要更换，更换后临时贮存在储液桶中，经沉淀后上清液继续回用至切割工段，但上清液循环到一定次数后，变成了浓液，影响切割效果，需要定期更换，本项目切削液更换量为 15 吨，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清洗槽废液：定期补充损耗，用于维持槽液工作浓度，但随着清洗时间的增长，槽液中含有滤渣等，需更换后临时贮存在储液桶中，通过压滤机过滤掉杂质后循环使用，但槽液循环使用到一定时间后需更换，目前根据企业的运行情况，清洗槽液每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为200kg，年更换量为2.4吨，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2-14 原项目未被识别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 序号 | 副产物名称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预测产生量（t/a） | 种类判断*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副产品 | 判定依据 |
| 1 | 剥离液、清洗液废包装桶 | 原料使用 | 固态 | 沾染剥离液等 | 0.07 | √ |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
| 2 | 切削液废包装桶 | 原料使用 | 固态 | 沾染切削液等 | 0.36 | √ | / | |
| 3 | 废切削液 | 切割 | 液体 | 废切削液 | 15 | √ | / | |
| 4 | 剥离槽废液 | 剥离 | 液体 | 废剥离液 | 2.4 | √ | / | |
| 5 | 清洗槽废液 | 清洗 | 液体 | 废清洗液 | 2.4 | √ | / | |

危险废物属性判断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执行。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等的要求判定上表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下表 2-15：

**表 2-15 本项目危废判定情况**

| 序号 | 固废名称 | 属性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产生量（t/a） |
|---|---|---|---|---|---|---|---|---|---|
| 3 | 剥离液、清洗液废包装桶 | 危险固废 | 原料使用 | 固态 | 沾染剥离液等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HW49 | 900-041-49 | 0.07 |
| 4 | 切削液废包装桶 | 危险固废 | 原料使用 | 固态 | 沾染切削液等 | | HW49 | 900-041-49 | 0.36 |
| 5 | 废切削液 | 危险固废 | 切割 | 液体 | 废切削液 | | HW09 | 900-006-09 | 15 |
| 6 | 剥离槽废液 | 危险固废 | 剥离 | 液体 | 废剥离液 | | HW17 | 336-064-17 | 2.4 |
| 7 | 清洗槽废液 | 危险固废 | 清洗 | 液体 | 废清洗液 | | HW17 | 336-064-17 | 2.4 |

根据表2-15可知，原项目未被识别的废物均为危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现有项目排污情况**

**表 2-11 原项目排污一览表**

| 类别 | 污染源 | 污染物 | 环保措施 | 排放量（t/a） |
|---|---|---|---|---|
| 废气 | 水研磨 | 粉尘 | 车间通风 | 极少量 |
| | 黏着 | TVOC | | 极少量 |
| | 切割 | 非甲烷总烃 | | 0.041 |
| 废水 | 员工生活 | 水量 |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2400 |
| | | COD | | 0.96 |
| | | SS | | 0.60 |
| | | $NH_3$-N | | 0.072 |

| | | | |
|---|---|---|---|
| | TP | | 0.0192 |
| 固体废物 | 废料及不合格品、钕铁硼浆、滤渣 | 由合法合规单位回收、利用、处置 | 0 |
| | 油抹布 | 未分类收集，交由合法合规单位处置 | 0 |
| | 剥离液、清洗液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剥离槽废液、清洗槽废液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0 |
| | 切削液废包装桶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0 |
| |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统一收运 | 0 |

**五、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现有项目属于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也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应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

建设单位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320583729338225200 1W）。

**六、原有项目存在环境的问题**

**表 2-11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 类别 | 存在问题 | “以新带老”措施 |
|---|---|---|
| 环境影响评价 | 随着相关环保政策文件的更新、替代，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未能全部进行识别。 | 将原项目固废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危废名录2021 版》对原项目固废进行识别，同时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将纳入废液以及不能全部循环的废液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由于原项目申报较早，申报的建设内容及规模较简单，未细化各项污染物产排情况，同时原项目有机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 本次细化原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并要求企业对产生有机废气的环节收集处理符合现行的环保要求。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因子

根据《2020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0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83.6%，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73，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O_3$）和细颗粒物（$PM_{2.5}$）。

**表 3-1　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标准值（μg/m³） | 现状浓度（μg/m³） | 超标倍数 | 达标情况 |
|---|---|---|---|---|---|
| $SO_2$ | 年均值 | 60 | 8 | 0 | 达标 |
| $NO_2$ | 年均值 | 40 | 33 | 0 | 达标 |
| $PM_{10}$ | 年均值 | 70 | 49 | 0 | 达标 |
| $PM_{2.5}$ | 年均值 | 35 | 30 | 0 | 达标 |
| CO |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4000 | 1300 | 0 | 达标 |
| $O_3$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 160 | 164 | 0.02 | 不达标 |

根据表3-1可见，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1_0$、$PM_{2.5}$ 年均值浓度达标，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达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超标倍数分别为 0.02 倍，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为改善昆山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采取的措施如下：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相关要求，出台《昆山市大气污染防治2019年度工作计划》《昆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措施有：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发展；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监督；明确落实各方责任、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

| | |
|---|---|
| | （2019-2024）》，苏州市以“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39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为近期目标；以“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浓度达到 35μg/$m^3$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br>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br>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br>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 SO2、NOx、和烟粉尘排放，强化 VOCs污染专项治理）；<br>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br>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br>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br>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br>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br>届时，昆山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br>（2）特征因子<br>①监测点位<br>监测点位位于项目地西北侧，位于项目地下风向，距离项目地 2900 米，大气监测点位见下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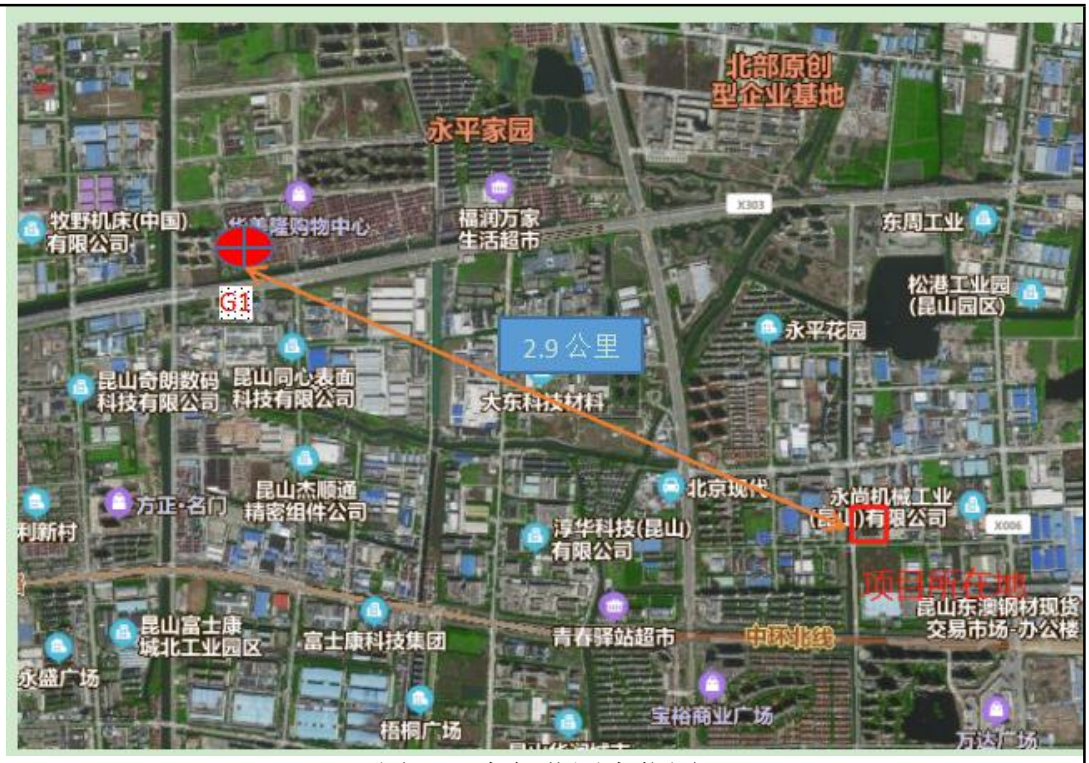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图

（2）监测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同时结合本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3）监测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4）监测结果

**表 3-2 大气特征因子监测结果 单位：ug/m³**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标准值（μg/m³） | 现状最大浓度（μg/m³） | 超标倍数 |
|---|---|---|---|---|
| 非甲烷总烃 | 最大值 | 2000 | 450 | 0 |

**评价结果**：根据表 3-2，对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的监测结果小于该限值要求。

**2、水环境**

根据《2020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

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急水港、庙泾河、七浦塘、

张家港、娄江河 5 条河流水质为优，杨林塘、吴淞江 2 条河流为良好。与上年相比，娄江河、急水港 2 条河流水质不同程度好转，其余 5 条河流水质保持稳定。

全市 3 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总氮Ⅳ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0.4，轻度富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总氮Ⅲ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4.2，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Ⅴ类水标准（总氮Ⅴ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4.8，轻度富营养。

我市境内 8 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石浦、急水港急水港大桥、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厍港朱厍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入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塘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对照 2020 年水质目标均达标，优Ⅲ比例为 100%。与上年相比，8 个断面水质稳中趋好，并保持全面优Ⅲ。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顺昶路 66 号，对照周市镇声环境功能区图（详见附图 5），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委托苏州昆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 监测日期 | 监测位置 | 噪声监测值 Leq[dB(A)] | | 达标情况 |
|---|---|---|---|---|
| | | 昼间 | 夜间 | |
| 2021.05.09-2021.05.10 | N1东厂界 | 59.3 | 48.7 | 达标 |
| | N2南厂界 | 57.9 | 49.2 | |
| | N2西厂界 | 56.5 | 46.8 | |
| | N4北厂界 | 57.4 | 48.1 | |

由上述监测数据可见，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昼夜间声环境质量良好，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符合周市镇声环境功能区规划。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拟建项目的工程特性以及国家的相关规定，对项目拟建地周围的实地调查了解，本项目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 令指定保护的名胜古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

（1）大气环境

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顺昶路66号，根据现场查勘，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表3-4。

**表 3-4　环境保护对象及目标**

| 环境要素 | 环境保护对象 | 方位 | 与厂界最近距离（m） | 规模 | 环境保护目标及类型(功能要求) |
|---|---|---|---|---|---|
| 空气环境 | 昆山市永平小学 | 西北 | 357 | 3000人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
| | 宝城名邸 | 西南 | 273 | 398户 | |
| | 圣雅园 | 南 | 425 | 933户 | |

（2）声环境

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顺昶路66号，根据现场查勘，项目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污染物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采用标准 |
|---|---|---|---|---|
| | 1h 平均浓度浓度值 mg/m³ | 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³ | 监控点 | |
| NMHC | 6 | 20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
| 污染物 | 排气筒高度（15 米）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mg/m³） | 采用标准 |
| | 排放浓度 | 排放速率 | | |
| NMHC[a]（其他） | 60 | 3 | 4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标准限值 |

[a] NMHC污染物控制设施总去除效率≥90%时，等同于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2、噪声**

营运期间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 3类 | 65 | 55 |

**3、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固废管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

危险废物管理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结合全厂排污特征，确定全厂总量控制因子。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实现“零”排放，不进行总量申请。

**表 3-7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污染物三本帐汇总表 （t/a）**

| 种类 | 污染物名称 | 原有项目申请排放量 | 本项目排放量 | | | 以新带老削减量 | 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排放量 | 排放增减量 |
|---|---|---|---|---|---|---|---|---|
| | | | 产生量 | 自身削减量 | 排放量 | | | |
| 生活污水 | 污水量 | 2400 | 0 | 0 | 0 | 0 | 2400 | 0 |
| | COD | 0.96 | 0 | 0 | 0 | 0 | 0.96 | 0 |
| | SS | 0.60 | 0 | 0 | 0 | 0 | 0.60 | 0 |
| | $NH_3$-N | 0.072 | 0 | 0 | 0 | 0 | 0.072 | 0 |
| | TP | 0.0192 | 0 | 0 | 0 | 0 | 0.0192 | 0 |
| 有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0 | 0.042 | 0.0359 | 0.0061 | 0 | 0.0061 | +0.0061 |
| 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0.041 | 0.0046 | 0 | 0.0046 | 0.041 | 0.0046 | -0.0364 |
| 固废 | 一般固废 | 0 | 10.18 | 10.18 | 0 | 0 | 0 | 0 |
| | 危险固废 | 0 | 2.858 | 2.858 | 0 | 0 | 0 | 0 |
| | 生活垃圾 | 0 | 0 | 0 | 0 | 0 | 0 | 0 |

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107 吨/年，在原项目形成的减排量内进行平衡（主要是对原项目所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黏着、切割等环节产生的有机废气）由无组织排放改为收集后由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进而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量，从而形成减排量）。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为设备安装，主要是设备搬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不涉及土建工程，对周边影响较小，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作环境影响分析。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废气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br>（一）废气源强估算<br>（1）水研磨粉尘<br>本项目针对水研磨工段增加研磨设备，主要为三轴磨床、双端面卧式研磨机等，因研磨过程使用水，起到冷却刀头及杜绝粉尘产生的作用，因此此过程无粉尘产生。<br>（2）黏着废气G2<br>主要为原项目使用的虫胶，本次调整虫胶的成分，调整后虫胶的主要成分为松香及碳酸钙，常温下为固体状，其中松香为树脂类物质，加热温度为180℃，加热后变为熔融状态，加热温度未超过松香的沸点（松香沸点在300℃左右），在加热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按照非甲烷总烃计，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 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 第二辑》（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排放系数（树脂类生产过程中单体排放因子为0.35kg/t原料），调整后虫胶用量为500kg，其中松香含量为64.2%，则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年产生量为0.0011吨。<br>（3）切割油雾G3<br>切割工段增加的设备为线切割机、铣床，在使用过程中用到了切削液，起到冷却刀头及杜绝粉尘产生，因此此过程无粉尘产生，但切削液在高温条件下会产生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不新增切削液使用量。结合全厂，企业切削液年使用量为7.2吨，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行业系数手册》之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切削液使用过程中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系数为5.64kg/吨-原料，则非甲烷总烃年产生量为0.041吨。 |

（4）点胶及固化废气G4

本项目点胶工段使用的胶水为DP810胶水，为本体型聚丙烯酸酯胶粘剂，使用烤箱加热固化（烤箱固化温度在50℃左右），本项目所使用的胶水在20℃挥发性为0%），因此不考虑点胶过程中废气产生，本项目DP810胶水年使用量为0.25吨，挥发性物质含量为18g/kg，则本项目固化过程中有机废气年产生量为4.5kg，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废气产生情况见表4-1。**

**表4-1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

| 污染因子 | 污染源 | 产污系数 | 原辅料用量 | 产生量 kg/a | 运行时间 h | 产生速率 kg/h |
|---|---|---|---|---|---|---|
| 非甲烷总烃 | 黏着 | 3.5kg/t原料 | 500kg，其中松香含量为64.2% | 1.1 | 7200 | 0.00015 |
| 非甲烷总烃 | 切割 | 5.64kg/t-原料 | 7200kg | 41.0 | 7200 | 0.0057 |
| 非甲烷总烃 | 点胶固化 | 18g/kg（在20℃挥发性为0%） | 250kg | 4.5 | 7200 | 0.000625 |
| 非甲烷总烃 | 合计 | | | 46.6 | 7200 | 0.0065 |

（二）防治措施

本项目切割油雾、黏着、点胶固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风管送至静电式油雾净化器预处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按照90%计，废气处理设施总体处理效率按照85.5%计（油雾净化器的处理效率按照75%计，其中油雾净化器对点胶废气及黏着废气基本无处理能力，同时因点胶废气及黏住废气产生浓度较小，有机废气产生浓度越低，活性炭吸附效率越低，本次活性炭吸附效率按照60%计）。未被收集的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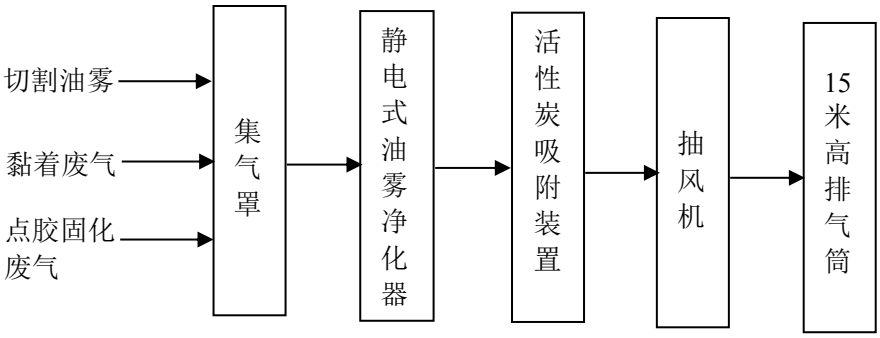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①技术可行性

因切削油雾的黏性较大，直接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后，会堵塞活性炭并产生板结现场。因此先对收集的废气经油雾静电净化器预处理后再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

油雾静电净化器：由风机吸入静电式油雾净化器，其中部分较大的油雾滴、油污颗粒在均流板上由于机械碰撞、阻留而被捕集。当气流进入高压静电场时，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油雾气体电离，油雾荷电，大部分得以降解炭化；少部分微小油粒在吸附电场的电场力及气流作用下向电场的正负极板运动被收集在极板上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到集油盘，经排油通道排出，余下的微米级油雾被电场降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最终排出洁净空气。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正常情况下活性炭吸附可使有机废气净化效率大于 90%，当吸附一定量的废气后，吸附容量开始下降，这时需要更换活性炭或对活性炭进行再生处理。根据国家环保部公告 2013 年 31 号《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第十五条“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取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活性炭吸附作为吸附技术的一种，属于该技术政策推荐使用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空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

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颗粒材料。活性炭材料中存在大量肉眼不可见的微孔，1g 活性炭材料中的微孔在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000 平方米，这些高度发达，如人体毛细血管般的孔隙结构，使活性炭拥有了优良的吸附性能，处理效率理论值可达到 90%以上。本项目使用颗粒状的活性炭，碘吸附值 868mg/g、灰分 12.3%、孔径 2nm，为优质活性炭。

同时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表 2-4（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法、燃烧法和浓缩+燃烧法，本项目有机废气原始浓度较低，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可行。

因此，本次建设项目废气处理装置从技术上是可行的，产生的废气可得到有效治理、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 项目废气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类型 | 排放形式 | 治理设施 | | | | | 排放源编号 |
|---|---|---|---|---|---|---|---|---|
| | | | 治理工艺 | 处理能力 $m^3/h$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收集效率 % | 总体去除效率 % | |
| 黏着、点胶固化、切割 | 非甲烷总烃 | 有组织 | 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 | 12000 | 是 | 90 | 85.5 | DA001 |
| 黏着、切割 |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 | 加强车间通风 | / | 是 | / | / | 1 楼车间 |
| 点胶固化 |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 | 加强车间通风 | / | 是 | / | / | 3 楼车间 |

（三）达标分析

根据表 4-5，排气筒 DA001 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3、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4、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废气无组织组织排放基本情况见表 4-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 工序/生产线 | 装置 | 污染源 | 污染物名称 | 排气量 $m^3/h$ | 产生状况 | | | 收集方式 | 收集效率% | 治理措施 | 总处理效率% | 排放状况 | | | 排放时间 h | 排放高度 |
|---|---|---|---|---|---|---|---|---|---|---|---|---|---|---|---|---|
| | | | | | 浓度 $mg/m^3$ | 速率 kg/h | 产生量 t/a | | | | | 浓度 $mg/m^3$ | 速率 kg/h | 排放量 t/a | | |
| 钕铁硼磁石生产线 | 黏着、点胶固化、切割 | DA001 | 非甲烷总烃 | 12000 | 0.49 | 0.0058 | 0.042 | 集气罩 | 90 | 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 85.5 | 0.071 | 0.00085 | 0.0061 | 7200 | H=15m<br>⌀ =0.4m<br>T=25℃ |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 污染源位置 | 工序 | 污染物名称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污染物排放量（t/a） | 面源参数（m） | | | 污染物排放时间（h） |
|---|---|---|---|---|---|---|---|---|
| | | | | | 长度 | 宽度 | 高度 | |
| 1楼车间 | 切割 | 非甲烷总烃 | 0.00056 | 0.004 | 28 | 18 | 3.5 | 7200 |
| 1楼车间 | 黏着 | 非甲烷总烃 | 0.000014 | 0.0001 | 5.6 | 6 | 3.5 | 7200 |
| 3楼车间 | 点胶固化 | 非甲烷总烃 | 0.000069 | 0.0005 | 34 | 24 | 3.5 | 7200 |
| 合计 | / | 非甲烷总烃 | 0.00064 | 0.0046 | / | / | / | 7200 |

**表 4-5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污染源名称 |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 排气筒参数 | | |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浓度（mg/m³）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标准及限值 | | |
|---|---|---|---|---|---|---|---|---|---|---|---|---|---|
| | 经度(o) | 纬度(o) | | 高度(m) | 内径(m) | 温度(℃) | 风量($m^3$/h) | | | | 排放浓度限值（$mg/Nm^3$） | 排放速率限值（kg/h） | 排放标准名称 |
| DA001 | 120.982175 | 31.422033 | 3.1 | 15 | 0.4 | 25 | 12000 | 非甲烷总烃 | 0.071 | 0.00085 | 60 | 3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

**表 4-6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信息**

| 无组织排放源信息 | |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 污染物种类 |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 排放标准及限值 | | |
|---|---|---|---|---|---|---|---|
| 无组织排放源编号 |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 | | | 排放浓度限值（$mg/Nm^3$） | | 排放标准名称 |
| / | 车间 | 加强收集 | 非甲烷总烃 | 0.00064 | 6（小时均值） | 20（任意一次值）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非正常工况

**表4-7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 序号 | 污染源 | 非正常排放原因 | 污染物 |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 单次持续时间/h | 年发生频次/次 | 应对措施 |
|---|---|---|---|---|---|---|---|---|
| 1 | DA001 | 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失效 | 非甲烷总烃 | 0.49 | 0.0058 | 1 | 0~1 | 立即停止生产，排查异常排放原因，进行设备检修，待不利影响消除后恢复生产 |

（五）监测要求

**表 4-8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 分类 | 监测位置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监测方式 |
|---|---|---|---|---|
| 废气 | DA001 | 非甲烷总烃 | 1 次/年 | 委托监测 |
| |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 1 次/年 | 委托监测 |
| | 车间外监控点处 | 非甲烷总烃 | 1 次/年 | 委托监测 |

（六）大气环境影响

本次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定性分析基于以下方面：

①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②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均可达到相应质量标准要求，区域大气环境尚有容量。

③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中的明确规定的废气治理可行技术。

④通过采取以上可行技术，项目各废气污染源的排放速率、浓度均可满足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3、噪声**

（一）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空压机、引风机等设备的运转噪声，根据类比同类企业实际情况，其噪声级约为 75-85dB(A)。

**表 4-9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 | 单机运行噪声 1m 处源强 dB(A) | 持续时间 | 设备位置 |
|---|---|---|---|---|---|
| 1 | 空压机 | 3 | 85 | 24 小时 | 1 楼车间 |
| 2 | 引风机 | 1 | 85 | 24 小时 | 1 楼车间 |
| 3 | 线切割机 | 2 | 85 | 24 小时 | 1 楼车间 |
| 4 | 铣 床 | 1 | 75 | 24 小时 | 1 楼车间 |
| 5 | 双端面卧式研磨机 | 2 | 75 | 24 小时 | 1 楼车间 |
| 6 | 三轴磨床 | 1 | 75 | 24 小时 | 1 楼车间 |
| 7 | 点胶机 | 5 | 70 | 24 小时 | 3 楼车间 |

**（二）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1）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对空压机进行专用设备间隔声；

2）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影响；

3）生产厂房墙面为实体墙，采用厂房建筑隔声，生产时关闭门窗；

4）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三）达标分析**

厂界达标分析：

①室外声源传播衰减预测模式：

$$L(r_2) = L(r_1) - A\lg\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　L(r1) —— 距声源距离r1 处声级，dB(A)；

L(r2) —— 距声源距离r2 处声级，dB(A)；

r1 —— 受声点1 距声源间的距离，(m)；

r2 —— 受声点2 距声源间的距离，(m)；

△L ——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绿化等；

A ——预测线声源时取 10，预测点声源时取 20

②、线声源的衰减模式(线源长度为 L):

当 r>L 且 $r_0$>L 时，按点声源计算；

当 r<L/3 且 $r_0$<L/3 时，$L_A(r)_i=L_A(r_0)_i$-10log(r/$r_0$)；

当 L/3<r<L 且 L/3<$r_0$<L 时，$L_A(r)_i=L_A(r_0)_i$-15log(r/$r_0$)。

③、面声源的传播衰减模式：（长边长 b，短边长 a）；

当 r<a/π时，几乎不衰减；

当 a/π<r<b/π时，按无限长线源衰减公式计算；

当 r>b/π时，按点源衰减公式计算。

④、声级叠加

$$L_{总}=10\lg\left(\sum_{i=1}^{n}10^{0.1L_{Ai}}\right)$$

式中：

$L_{总}$—噪声叠加后总的声压级 dB(A)；

$L_{Ai}$—单个噪声源的声压级 dB(A)；

$n$—噪声源个数。

项目噪声排放对厂界的噪声影响如下：

**表 4-10 项目噪声源源强与各预测点距离**

| 噪声源 | 与厂房边界的距离（m） | | | |
|---|---|---|---|---|
| | 东 | 南 | 西 | 北 |
| 1 楼车间 | 30 | 12 | 43 | 154 |
| 3 楼车间 | 25 | 15 | 45 | 160 |

**表 4-11 项目各噪声源对厂界预测点贡献值 单位 dB(A)**

| 噪声源 | 叠加后噪声级 dB(A) | 建筑隔声、隔声降噪量 dB(A) | 各预测点处贡献值 | | | |
|---|---|---|---|---|---|---|
| | | | 厂房东边界外 1m | 厂房南边界外 1m | 厂房西边界外 1m | 厂房北边界外 1m |
| 1 楼车间 | 90.05 | 25 | 35.22 | 42.77 | 32.38 | 21.24 |
| 3 楼车间 | 70 | 20 | 21.7 | 26.46 | 16.74 | 5.86 |
| 合计 | | | 35.43 | 42.87 | 32.52 | 21.70 |

本项目厂界背景值与噪声贡献值叠加后得出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具体见表4-12。

**表 4-1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　dB（A）**

| 噪声值 | 厂界 | | | | | | | |
|---|---|---|---|---|---|---|---|---|
| | 东界 N1 | | 南界 N2 | | 西界 N3 | | 北界 N4 | |
| | 昼 | 夜 | 昼 | 夜 | 昼 | 夜 | 昼 | 夜 |
| 贡献值 | 35.43 | 35.43 | 42.87 | 42.87 | 32.52 | 32.52 | 21.70 | 21.70 |
| 背景值 | 59.3 | 48.7 | 57.9 | 49.2 | 56.5 | 46.8 | 57.4 | 48.1 |
| 预测值 | 59.32 | 48.9 | 58.03 | 50.11 | 56.52 | 46.96 | 57.4 | 48.11 |
| 标准值 | 昼间≤65、夜间≤55 | | | | | | | |

**其中厂界噪声背景值来自委托检测（报告编号为KHT21-N10038）。**

根据预测可知，项目噪声源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合理的隔声措施，并在厂房墙体的阻隔及距离衰减下后，项目厂房边界外 1m 处噪声贡献值叠加背景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昼间≤65dB(A)，昼间≤65dB(A)），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四）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 分类 | 监测位置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监测方式 |
|---|---|---|---|---|
| 噪声 | 厂区东南西北边界外 1 米处 | 昼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 1 次/每季度 | 委托监测 |

**4、固体废弃物**

**（一）固废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刀片、废大理石、废胶管、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等；

①废刀片：主要来自切割工序，年产生量为 0.18 吨，收集后委托合法合规固废单位处置。

②废大理石：主要来自切割工序，年产生量为 10 吨，收集后委托合法合规固废单位处置。

③废胶管：胶水使用完时候会产生废胶管，年产生量约 0.26t，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活性炭：主要用于处理黏着废气、点胶固化废气以及经静电油雾净化器预处理过的切割油雾，处理有机废气中使用活性炭作为吸附材料，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装填量为 1 吨，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为 0.12mg/$m^3$(活性炭对 VOCs 消减浓度计算过程如下：（0.041×90%×25%+0.0066×90%）×60%×$10^{-9}$÷12000÷7200）

根据《省生态环境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附件：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2021 年 7 月 19 日发布）可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方式如下：

$T=m\times s\div(c\times 10^{-6}\times Q\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活性炭装填量为 150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3$；（根据计算为 0.12mg/$m^3$）

Q—风量，单位 $m^3$/h；（12000$m^3$/h）

t—运行时间，单位 h/d。（24h/d）

根据计算可知：T（活性炭更换周期）=1500×10%÷(0.12×$10^{-6}$×12000×24）=2604 天。

根据计算可知活性炭理论更换周期为 2604 天，为了确保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建议企业每年更换一次活性炭，更换后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51 吨（含吸附的废气），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切削液：本项目增加了使用切削液的设备，主要为增加了 2 台切割机、1 台铣床，切削液使用量从原项目中进行平衡，因此本项目不增加废切削液的年产生量。

⑥废空压机油：主要来自空压机油水分离器中收集的，年产生量为 0.36 吨，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油：来自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油，年产生量为 41×90%×

75%=28kg（根据油雾年产生量×收集效率×去除效率计算），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废抹布：来自点胶后产品擦拭，粘附有污渍及胶水等，年产生量为0.7吨，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对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如下表。

**表 4-14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

| 序号 | 副产物名称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预测产生量（t/a） | 种类判断*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副产品 | 判定依据 |
| 1 | 废刀片 | 切割 | 固态 | 钢片 | 0.18 | √ |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
| 2 | 废大理石 | 切割 | 固态 | 大理石 | 10 | √ | / | |
| 3 | 废胶管 | 点胶 | 固态 | 沾染胶水 | 0.26 | √ | / | |
| 4 |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 固态 | 废活性炭 | 1.51 | √ | / | |
| 5 | 废空压机油 | 空压机油水分离 | 液体 | 油水混合物 | 0.36 | √ | / | |
| 6 | 废油 | 废气治理 | 液体 | 合成润滑剂 | 0.028 | √ | / | |
| 7 | 废抹布 | 点胶 | 固体 | 沾染胶水污渍等 | 0.7 | √ | / | |

危险废物属性判断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执行。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以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等的要求判定上表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下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危废判定情况**

| 序号 | 固废名称 | 属性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产生量（t/a） |
|---|---|---|---|---|---|---|---|---|---|
| 1 | 废刀片 | 一般固废 | 切割 | 固态 | 钢片 | 《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 | 09 | / | 0.18 |
| 2 | 废大理石 | 一般固废 | 切割 | 固态 | 大理石 | | 99 | / | 10 |
| 3 | 废胶管 | 危险固废 | 黏着、点胶 | 固态 | 沾染胶水 | | HW49 | 900-041-49 | 0.26 |
| 4 | 废活性炭 | 危险固废 | 废气处理 | 固态 | 废活性炭 | | HW49 | 900-039-49 | 1.51 |
| 5 | 废空压机油 | 危险固废 | 空压机油水分离 | 液体 | 油水混合物 | | HW09 | 900-005-09 | 0.36 |
| 6 | 废油 | 危险固废 | 废气治理 | 液体 | 油 | | HW08 | 900-249-08 | 0.028 |
| 7 | 废抹布 | 危险固废 | 点胶 | 固体 | 沾染胶水污渍等 | | HW49 | 900-041-49 | 0.7 |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危废名称 | 危废类别 | 危废代码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 1 | 废胶管 | HW49 | 900-041-49 | 黏着、点胶 | 固态 | 沾染胶水 | 天 | T/In |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分区贮存，其中固态物质袋装，液态物质桶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2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废气处理 | 固态 | 废活性炭 | 年 | T | |
| 3 | 废空压机油 | HW09 | 900-005-09 | 空压机油水分离 | 液体 | 油水混合物 | 年 | T | |
| 4 | 废油 | HW08 | 900-249-08 | 废气治理 | 液体 | 合成润滑剂 | 天 | T，I | |
| 5 | 废抹布 | HW49 | 900-041-49 | 点胶 | 固体 | 沾染胶水污渍等 | 天 | T/In | |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废物产生情况情况见表 4-18。

**表 4-17 全厂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 序号 | 名称 | 属性 | 废物代码 | 改（扩）建前产生量 t/a | 改（扩）建后产生量 t/a | 变化量 |
|---|---|---|---|---|---|---|
| 1 | 钕铁硼浆 | 一般固废 | 09 | 1.5 | 1.5 | 0 |
| 2 | 滤渣 | 一般固废 | 09 | 0.5 | 0.5 | 0 |
| 3 | 不合格品 | 一般固废 | 09 | 28 | 28 | 0 |
| 4 | 废刀片 | 一般固废 | 09 | 0 | 0.18 | +0.18 |
| 5 | 废大理石 | 一般固废 | 99 | 0 | 10 | +10 |
| 6 | 油抹布 | 危险固废 | 900-041-49 | 0.006 | 0.006 | 0 |
| 7 | 废胶管 | 危险固废 | 900-041-49 | 0 | 0.26 | +0.26 |
| 8 | 废活性炭 | 危险固废 | 900-039-49 | 0 | 1.51 | +1.51 |
| 9 | 废切削液 | 危险固废 | 900-006-09 | 15 | 15 | 0 |
| 10 | 剥离槽废液 | 危险固废 | 336-064-17 | 2.4 | 2.4 | 0 |
| 11 | 清洗槽废液 | 危险固废 | 336-064-17 | 2.4 | 2.4 | 0 |
| 12 | 废空压机油 | 危险固废 | 900-005-09 | 0 | 0.36 | +0.36 |
| 13 | 剥离液、清洗液废包装桶 | 危险固废 | 900-041-49 | 0.07 | 0.07 | 0 |
| 14 | 切削液废包装桶 | 危险固废 | 900-041-49 | 0.36 | 0.36 | 0 |
| 15 | 废油 | 危险固废 | 900-249-08 | 0 | 0.028 | +0.028 |
| 16 | 废抹布 | 危险固废 | 900-041-49 | 0 | 0.7 | +0.7 |
| 17 | 生活垃圾 | 一般固废 | 99 | 4.5 | 4.5 | 0 |

（二）危险固废贮存及环境影响情况

（1）危险固废贮存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储存场所（设施）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 | 贮存周期 |
|---|---|---|---|---|---|---|---|---|---|
| 1 | 危废暂存间 | 油抹布 | HW49 | 900-041-49 | 辅房 | 40 ㎡ | 袋装 | 20 吨 | 年 |
| 2 | | 废胶管 | HW49 | 900-041-49 | | | 袋装 | | 年 |
| 3 |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 | 袋装 | | 年 |
| 4 | | 废切削液 | HW09 | 900-006-09 | | | 桶装 | | 季 |
| 5 | | 废空压机油 | HW09 | 900-005-09 | | | 桶装 | | 年 |
| 6 | | 废油 | HW08 | 900-249-08 | | | 桶装 | | 年 |
| 7 | | 剥离液、清洗液废包装桶 | HW49 | 900-041-49 | | | 作为剥离槽废液及清洗槽废液的包装容器 | | 季 |
| 8 | | 切削液废包装桶 | HW49 | 900-041-49 | | | 作为废切削液的包装容器 | | 季 |
| 9 | | 剥离槽废液 | HW17 | 900-336-17 | | | 桶装 | | 季 |
| 10 | | 清洗槽废液 | HW17 | 900-336-17 | | | 桶装 | | 季 |
| 11 | | 废抹布 | HW49 | 900-041-49 | | | 袋装 | | 年 |

经统计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年产生量约为 23.1 吨左右（其中废切削液桶作为废切削液的包装容器，剥离液、清洗液废包装桶作为剥离槽液、清洗槽液的包装容器）。企业危废间总的面积为 40 ㎡，可容纳 25 吨左右（最大贮存高度按照 1 米计），大于本项目危废最大贮存量，因此本项目危废堆场可满足贮存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在 4 号房内进行分隔，4 号房取得了房产证，同时房产证中该 4 号房的用途为仓储用房（4 号房房产证见附件），位于建筑红线范围

内，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2）危废收集、贮存、运输的污染防措施分析

①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a）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b）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c）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d）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e）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

f）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g）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3）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

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三）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 序号 | 固废名称 | 产生工序 | 属性 | 废物代码 | 产生量（t/a） | 贮存场所 | 处置去向 |
|---|---|---|---|---|---|---|---|
| 1 | 废刀片 | 切割 | 一般固废 | 09 | 0.18 |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 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回收、利用、处置 |
| 2 | 废大理石 | 切割 | | 99 | 10 | | |
| 3 | 废胶管 | 黏着、点胶 | 危险固废 | HW49 | 0.26 | 危废暂存区 | 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 |
| 4 | 废活性炭 | 废气处理 | | HW49 | 1.51 | | |
| 5 | 废空压机油 | 空压机油水分离 | | HW09 | 0.36 | | |
| 6 | 废油 | 废气治理 | | HW49 | 0.028 | | |
| 7 | 废抹布 | 点胶 | | HW49 | 0.7 | | |

全厂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防止引发二次污染，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四）危废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可知，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有废活性炭（900-039-49）、废切削液（900-006-09）等，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具体的危废处置单位详见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 http://sthjj.suzhou.gov.cn/szhbj/gfgl/xxgk_list.shtml。本环评列出项目所在地周边可依托的部分危废处置单位信息，不作推荐，仅作处置能力评述。建设单位可以自由选择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由表 4-20 可以看出，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可依托的处置资源较多，本项目危废最终合法化利用或处置，可靠、可行。

**表 4-20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途径建议表**

| 地区 | 企业名称 | 地址 | 联系方式 | 许可证编号 | 经营方式 | 处置单位经营类别（与本项目有关的） | 本项目委托 |
|---|---|---|---|---|---|---|---|
| 张家 | 张家港市 | 张家港市乐余 | 58961901、136015628 | JS0582OOI342-9 | D10 | 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 | 废活性炭、 |

| | | | | | | | |
|---|---|---|---|---|---|---|---|
| 港 | 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 镇染整工业区 | 28 | | | 或乳化液（HW09）、表面处理废物（HW17）、其他废物（HW49，仅限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 废切削液、废空压机油、废胶管、废油、切削液废包装桶、剥离液、清洗液废包装桶、废抹布、剥离槽废液、清洗槽废液 |
| 淮安 |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 JS0826OOI560-3 | 15062664535 | D10 | 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其他废物（HW49，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 |

（五）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固体，不含挥发性有机物，采用袋装贮存，储存过程无废气产生。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辅房，占地面积10m$^2$，在4号房内进行分隔，4号房取得了房产证，同时房产证中该4号房的用途为仓储用房（4号房房产证见附件），位于建筑红线范围内，符合要求。贮存能力不低于20t，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为40t/a，所产生的一般固废每月委托处置一次，可满足全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需求。所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由合法合规企业回收、利用、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袋装后置于垃圾筒内，最终统一委托当地环卫部门上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间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②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③贮存液体一般工业固废时需设置防渗系统、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

④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六）危险固废暂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中废润滑油、废空压机油液采用桶装 ，其他废活性炭、含油废抹布等均采用桶装或袋装贮存；本项目建成后危废贮存间位于辅房，占地面积 40m$^2$，最大储存量不低于 20t/a；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约 17.6/ta，贮存周期最长为 1 年，可满足全场危险废物贮存需求。所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置。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及贮存过程应按以下要求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和存放；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基础必须防渗，铺设的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得低 1m 厚、渗透系数≤$10^{-7}$cm/s 粘土层的防渗性能，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③贮存场所须做好防渗漏、防风、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地面须硬化、耐腐蚀、 无裂隙，贮存区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并配备相容的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危险废物堆放点设置警示标识；

⑤定期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⑥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 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⑦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⑧同时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文件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以下要求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

a)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b)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⑨危险废物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a)按照危险废物相关导则、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制度，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提出全过程环境监管要求，具体指：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做好危废出、入库台账，转移台账工作；按时完成危废管理系统中危废年计划、月报、专业计划的申报。

b)建设单位应通过“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

c)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

程管理制度等。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如下：

**表 4-2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排放口名称 | | 图形标志 | 形状 | 背景颜色 | 图形颜色 | 提示图形符号 |
|---|---|---|---|---|---|---|
| 一般固废贮存间 | | 提示标志 | 正方形边框 | 绿色 | 白色 | |
| 危险固废贮存相关 | 厂区门口 | 提示标志 | 矩形边框 | 蓝色 | 白色 | |
| | 危险固废贮存设施外 | 警示标示 | 矩形边框 | 黄色 | 黑色 | 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br>立式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
| | 危险固废贮存设施内分区 | 警示标志 | 矩形边框 | 黄色 | 黑色 | |
| | 危废标签 | 包装识别标签 | 矩形边框 | 桔黄色 | 黑色 | |

综述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有效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废暂存库均相应规范采取了防渗措施。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在厂区内暂存过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根据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控措施。对于地下及半地下工程构筑物、可能发生物料和污染物泄漏的地上构筑物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其他生产区域采取一般防渗措施，厂区地面和生活区域采取简单防渗措施。综上分析，本项目场区污染单元，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本项目物料或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

（一）危险物质识别

根据本项目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废情况调查项目的风险情况，项目行业及生产工艺不属于“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原辅材料及产废中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瞬干胶、UV 胶等”。风险潜势初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需辨识原辅材料的最大存在量及辨识情况见表 4-26。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由于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ldots+\frac{q_n}{Q_n}$$

式中：$q_1, q_2, \ldots, 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ldots, 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表 4-22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 序号 | 原辅材料名称 | CAS 号 | 一次最大储存量（t） | 临界值 Q（t） | q/Q |
|---|---|---|---|---|---|
| 1 | DP810胶水 | / | 0.005 | 100 | 0.00005 |
| 2 | 虫　胶 | / | 0.05 | 100 | 0.0005 |
| 3 | 切削液 | / | 1.6 | 2500 | 0.00064 |
| 4 | 清洗液 | | 0.4 | 100 | 0.004 |
| 5 | 剥离液 | / | 0.2 | 100 | 0.002 |
| 6 | 废切削液 | / | 5 | 100 | 0.05 |
| 7 | 废空压机油 | / | 0.36 | 100 | 0.0036 |
| 8 | 废活性炭 | / | 1.01 | 100 | 0.0101 |
| 9 | 废油 | / | 0.028 | 2500 | 0.0000112 |
| 合计 | | | | | 0.071 |

根据核算，比值为 0.071 小于 1，风险潜势为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规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可开展简单分析。

（二）风险源识别及影响途径

（1）物质危险性识别：项目涉及的化学品的危险性以可燃性为主。主要环境风险是胶水等物质在储存过程中发生遇明火引发火灾，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影响；清洗剂、剥离剂等物质在储存过程中泄漏，若地面防渗措施不到位，泄漏的物质可能会漫流进入地表水、下渗进入土壤和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

（2）风险源分布：项目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危废暂存区、原材料暂存区。

（3）风险类型识别：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毒性、易燃性物质泄漏及遇明火引发火灾等。

（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环境风险分析，对项目要求做好以下环境防范措施：

（1）完善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

（2）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

（3）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

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4）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5）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污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6）做好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

（7）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

（四）结论

综上分析，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贮存量不大，在规范使用操作、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加强管理的情况下，项目对操作人员和周围环境的风险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可防控。

**表 4-23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苏州秀特电子有限公司金属磁性材料生产项目 | | | |
| **建设地点** |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周市镇顺昶路 66 号 | | | |
| **地理坐标** | （ 120 度 98 分 230 秒， 31 度 42 分 198 秒） | | | |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物质名称 | 贮存位置 | 贮存方式 | 最大贮存量（t） |
| | DP810胶水 | 仓库 | 管装/箱装 | 0.005 |
| | 虫　胶 | 仓库 | 盒装 | 0.05 |
| | 切削液 | 仓库 | 桶装 | 1.6 |
| | 清洗液 | 仓库 | 桶装 | 0.4 |
| | 剥离液 | 仓库 | 桶装 | 0.2 |
| | 废切削液 | 危废暂存间 | 桶装 | 5 |
| | 废空压机油 | 危废暂存间 | 桶装 | 0.36 |
| | 废活性炭 | 危废暂存间 | 袋装 | 1.01 |
| | 废油 | 危废暂存间 | 桶装 | 0.028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 项目在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的液态物质不会外溢至室外，不会直接进入地表水体或渗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明火，故燃烧、爆炸造成次生 CO 排放风险较小。 | | | |
|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1）完善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br>（2）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 | | | |

| | |
|---|---|
| | 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br>（3）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br>（4）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br>（5）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污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br>（6）做好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br>（7）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 |
| 填表说明： 经判定，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Ⅰ，拟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有效，通过加强管理，能保证事故风险可控。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 |

**7、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内容<br>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DA001 | 非甲烷总烃 | 12000m$^3$/h+“静电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
| | 厂房外监控点处 | 非甲烷总烃 | 加强收集 | |
| 地表水环境 | / | / | / | / |
| 声环境 | 生产设备 | / |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用隔音罩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无 | | | |
| 固体废物 | 废刀片、废大理石由合法合规单位回收利用处置；废胶管、废活性炭、废空压机油、废油、废抹布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外排。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危废暂存间、沉淀池、隔油池、化粪池为重点防渗区，车间、仓库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为简单防渗区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无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完善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br>（2）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 | | | |

| | |
|---|---|
| | 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br>（3）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br>（4）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消防部门要求，严格执行相关风险控制措施。<br>（5）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器材，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污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br>（6）做好总图布置和建筑物安全防范措施。<br>（7）准备各项应急救援物资。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1.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活性炭定期更换台账和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排放的污染物长期、连续稳定达标排放。<br>2.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建成后应及时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事项。<br>3.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br>4.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 101 号）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 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br>5.根据《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要求，及时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编制及备案等工作。 |

# 六、结论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一定量的废气、固废等。经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昆山市产业政策，建成后在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因此，只要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及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评价，本项目建设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t/a）

| 项目<br>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⑦ |
|---|---|---|---|---|---|---|---|---|
|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0.041 | | | 0.0107 | -0.041 | 0.0107 | -0.0303 |
| 废水 | 废水量 | 2400 | | | 0 | 0 | 2400 | 0 |
| | COD | 0.96 | | | 0 | 0 | 0.96 | 0 |
| | SS | 0.6 | | | 0 | 0 | 0.6 | 0 |
| | 氨氮 | 0.072 | | | 0 | 0 | 0.072 | 0 |
| | 总磷 | 0.0192 | | | 0 | 0 | 0.0192 | 0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钕铁硼浆 | 1.5 | | | 0 | 0 | 1.5 | 0 |
| | 滤渣 | 0.5 | | | 0 | 0 | 0.5 | 0 |
| | 不合格品 | 28 | | | 0 | 0 | 28 | 0 |
| | 废刀片 | 0 | | | 0.18 | 0 | 0.18 | +0.18 |
| | 废大理石 | 0 | | | 10 | 0 | 10 | +10 |
| | 生活垃圾 | 4.5 | | | 0 | | 4.5 | 0 |
| 危险废物 | 油抹布 | 0.006 | | | 0 | 0 | 0.006 | 0 |
| | 废胶管 | 0 | | | 0.26 | 0 | 0.26 | +0.26 |
| | 废活性炭 | 0 | | | 1.51 | 0 | 1.51 | +1.51 |
| | 废切削液 | 15 | | | 0 | 0 | 15 | 0 |
| | 废空压机油 | 0 | | | 0.36 | 0 | 0.36 | +0.36 |
| | 废油 | 0 | | | 0.028 | 0 | 0.028 | +0.028 |
| | 切削液废包装桶 | 0.36 | | | 0 | 0 | 0.36 | 0 |
| | 剥离液、清洗液废包装桶 | 0.07 | | | 0 | 0 | 0.07 | 0 |
| | 剥离槽废液 | 2.4 | | | 0 | 0 | 2.4 | 0 |
| | 清洗槽废液 | 2.4 | | | 0 | 0 | 2.4 | 0 |
| | 废抹布 | 0 | | | 0.7 | 0 | 0.7 | +0.7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编制主持人现场勘查照片

本项目所在位置（顺昶路66号）

工程师与建设单位现场沟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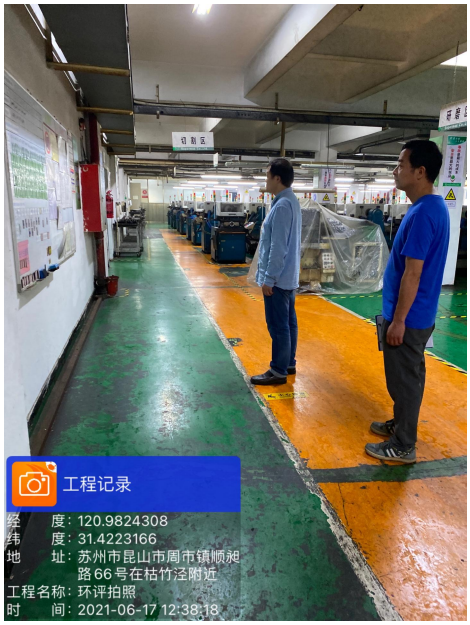

本项目所在车间（1楼　　3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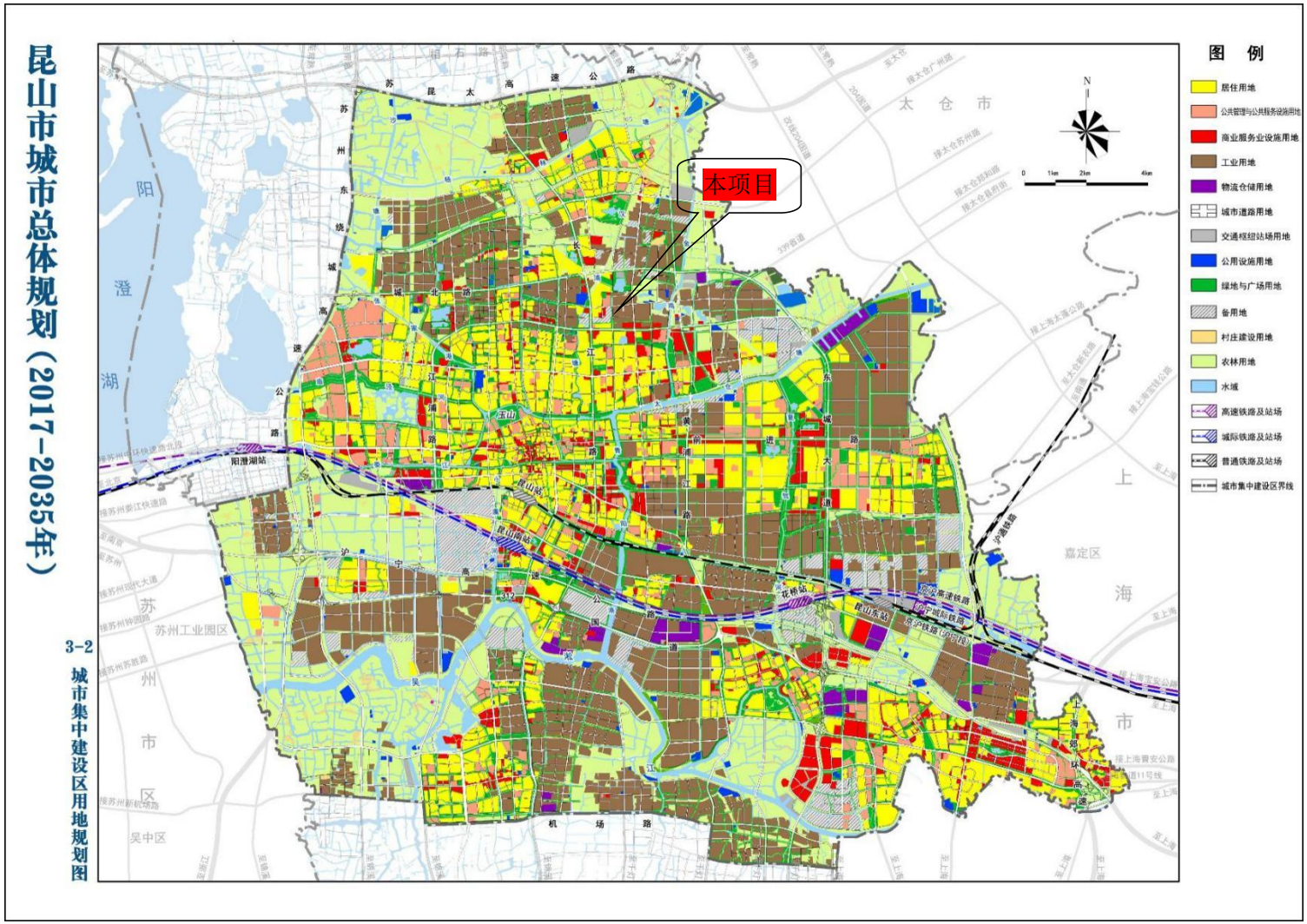
昆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
3-2 城市集中建设区用地规划图
本项目
图 例
居住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工业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城市道路用地
交通枢纽站场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绿地与广场用地
备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
农林用地
水域
高速铁路及站场
城际铁路及站场
普通铁路及站场
城市集中建设区界线
N
0 1km 2km 4km
太仓市
上海市
嘉定区
苏州工业园区
吴中区
阳澄湖
昆山站
昆山南站
花桥站
昆山东站
阳澄湖站
苏昆太高速公路
沪宁高速公路
北环路
玉山路
前进大道
东城路
机场路
沪通铁路
京沪高速铁路
京沪铁路（沪段）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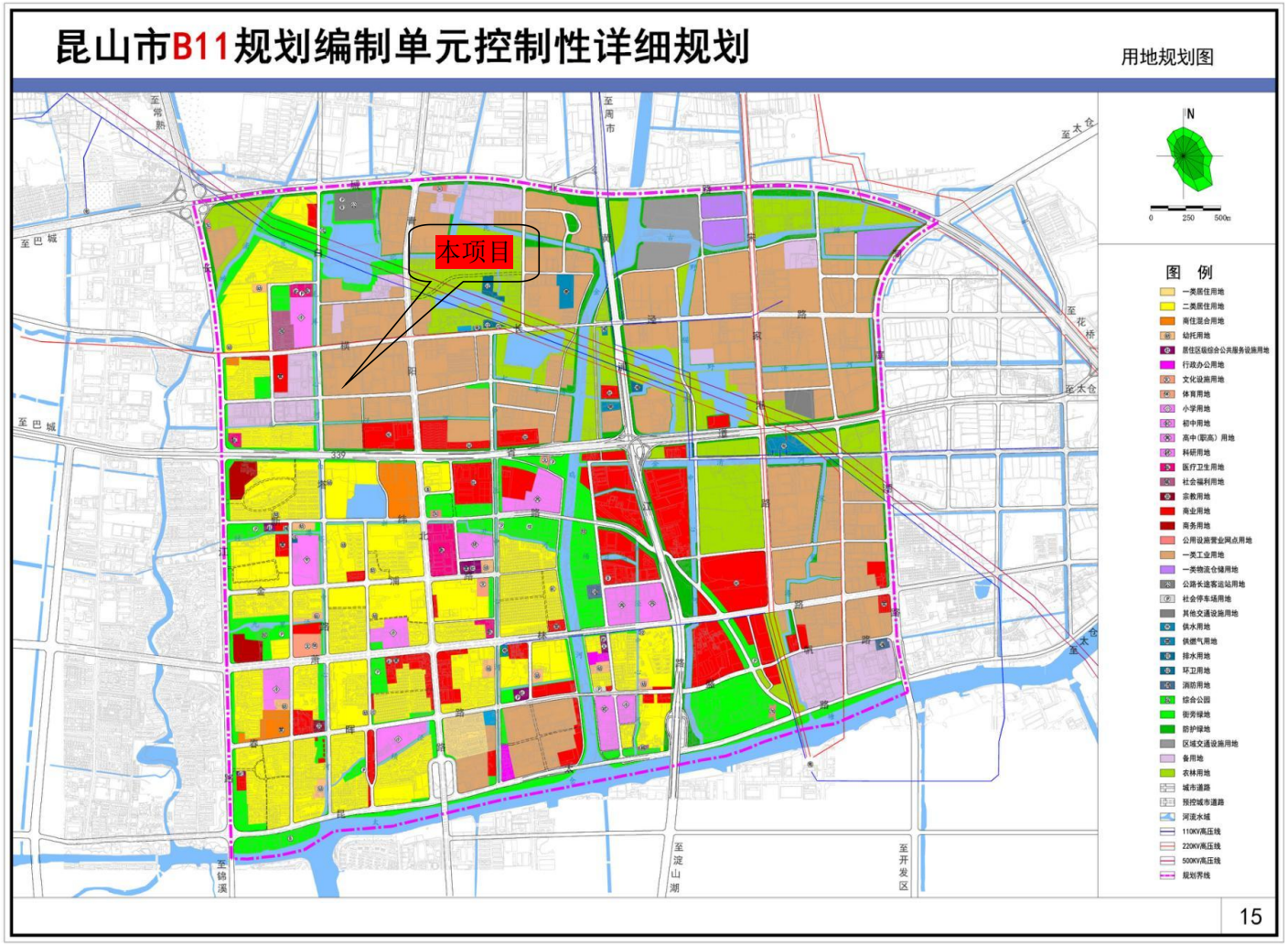
昆山市B11规划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用地规划图
本项目
至常熟
至周市
至太仓
至巴城
至花桥
至锦溪
至淀山湖
至开发区
N
0
250
500m
图 例
一类居住用地
二类居住用地
商住混合用地
幼托用地
居住区级综合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行政办公用地
文化设施用地
体育用地
小学用地
初中用地
高中（职高）用地
科研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宗教用地
商业用地
商务用地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公路长途客运站用地
社会停车场用地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供燃气用地
排水用地
环卫用地
消防用地
综合公园
街旁绿地
防护绿地
区域交通设施用地
备用地
农林用地
城市道路
预控城市道路
河流水域
110KV高压线
220KV高压线
500KV高压线
规划界线
15

附图2 项目用地规划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500m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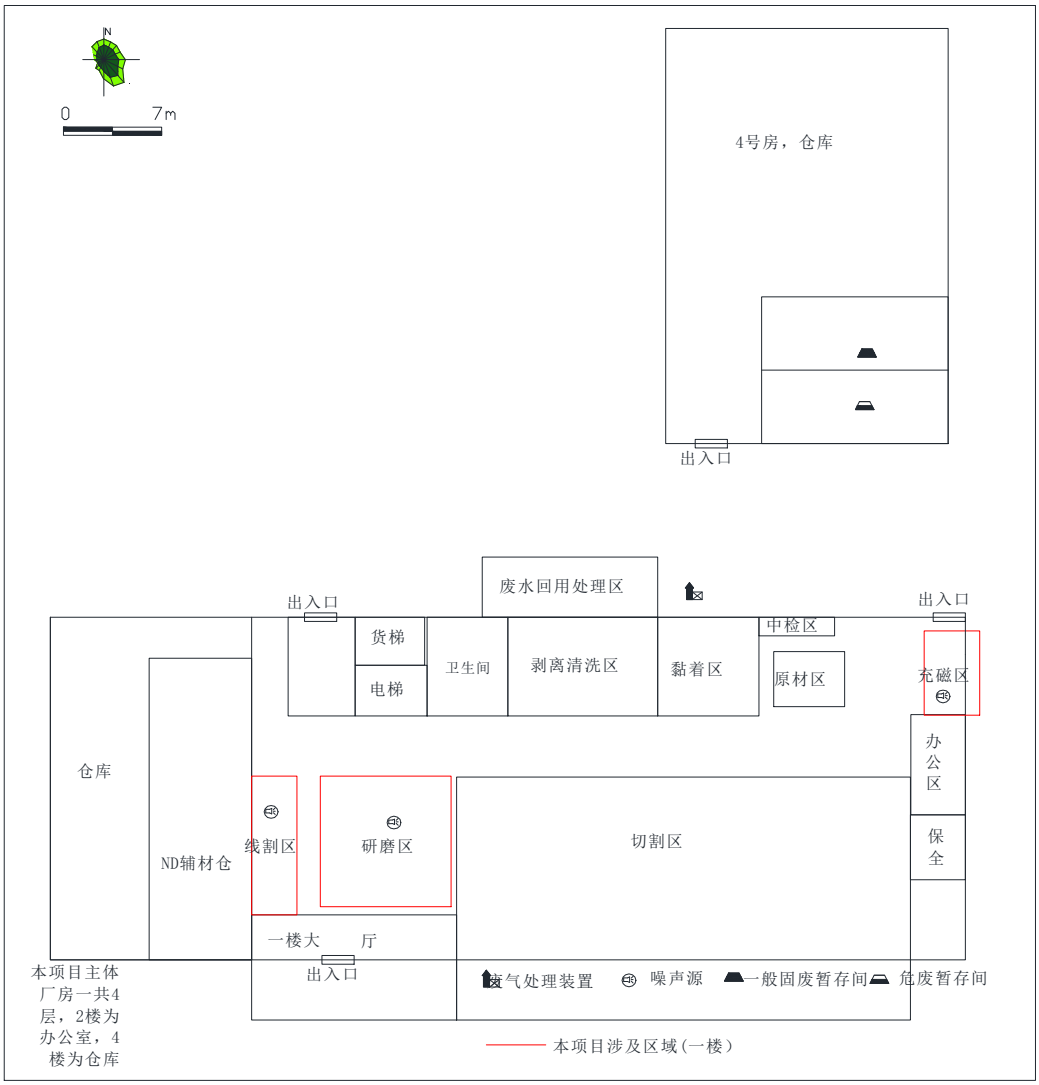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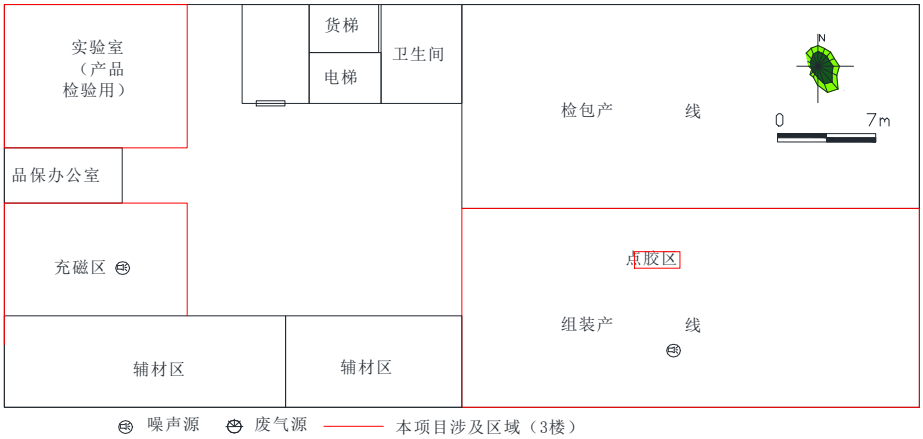


附图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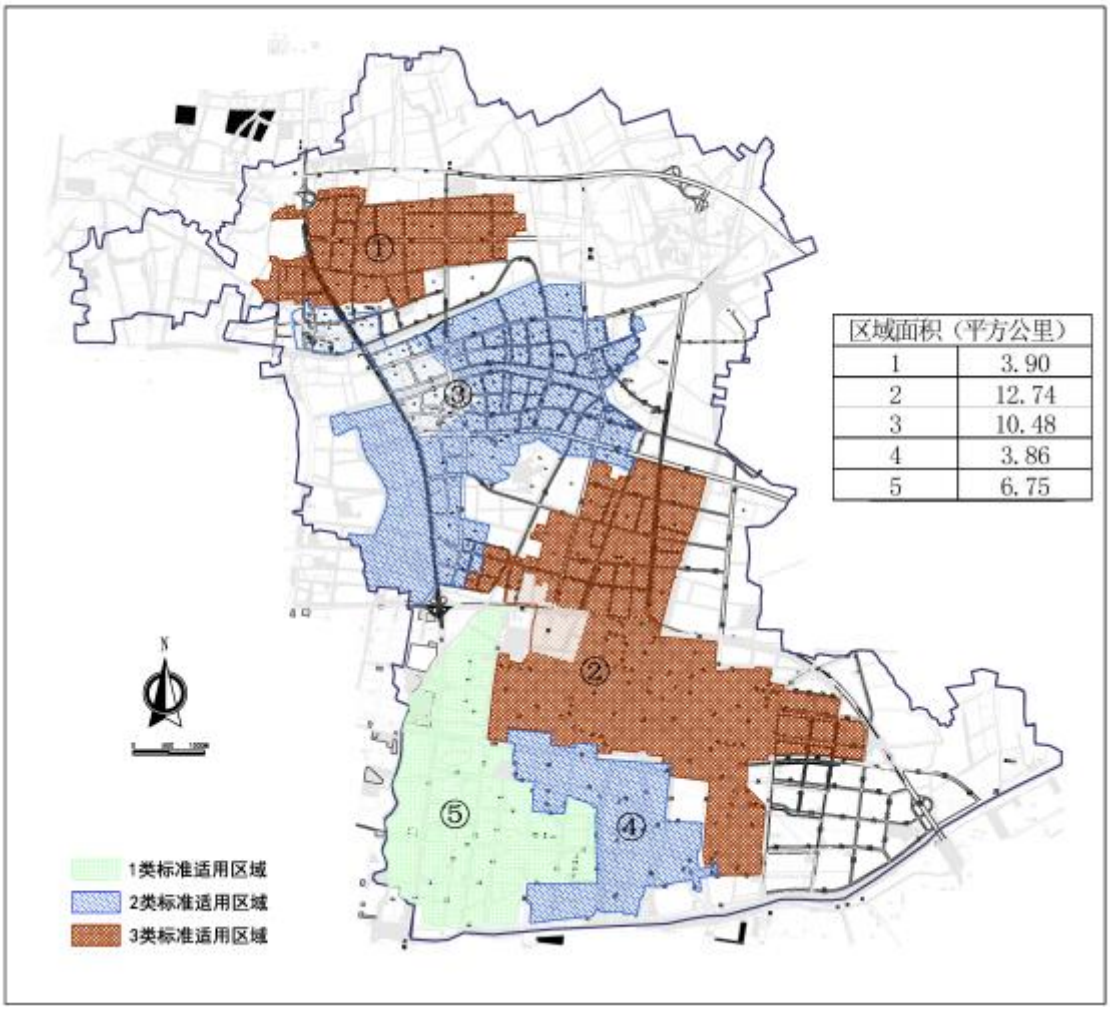


附图5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图